

經濟部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
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第一版)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 土石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一、緣由	1
二、計畫目的	1
三、計畫範圍	1
(一)疏濬面積	1
(二)疏濬數量	1
(三)疏濬位置及範圍	1-2
(四)本疏濬計畫河床設計參考	2
四、計畫內容	2
(一)疏濬採取	2
(二)土石販售	2
(1)販售方式	2
(2)申購資格、應附證件及申購總量分配	2-4
(3)底價計算	4
(三)監控管理	4-5
五、其他配合事項	5
(一)環境維護措施	5
(二)防弊措施	5-6
六、計畫人力	6
(一)前置作業	6
(二)管制站及提貨管理	6

(三)河道、高灘地整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	6-7
(四)監測管理	7
(五)環境維護	7
(六)防治盜濫採措施	7
七、計畫經費	7
(一)支出部分	7
(二)收入部分	7
八、計畫期程	8
九、效益評估	8
十、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9-16
十、附件	
(一) 土石零售價格計算式	
(二) 廠商自主檢測報告	
(三) 抽查檢測紀錄	
(四) 疏濬範圍圖	
(五) 疏濬縱橫斷面圖	
(六) 預算書總表及詳細表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 採售分離作業計畫書

一、 緣由：

蘭陽溪流域自 104 年蘇迪勒颱風影響後，上游集水區坡面大量崩塌，挾帶大量土石及泥沙進入河道隨流而下，造成蘭陽溪主流泰雅大橋上下游附近河床高程日益升高，為避免因河道淤積導致通洪斷面不足造成災害，本局計畫辦理之 37~41 斷以即採即售方式兼供疏濬方式進行，並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本疏濬計畫，以增加河川排洪功能，進而降低洪災發生頻率，確保橋樑及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目的：

- (一)、 維持河道平衡及河川正常輸砂機能。
- (二)、 有效將蘭陽溪洪流導入河心並增加通洪斷面。
- (三)、 確保水利構造物、橋樑安定，減低洪災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計畫範圍：

- (一)、 疏濬面積：本次計劃疏濬面積約 63 公頃，總疏濬長度約 1,800 公尺。
- (二)、 疏濬數量：本次概估疏濬數量約 $750,000\text{m}^3$ 。 $750,000\text{m}^3 \times 2.0\text{T}/\text{m}^3 = 1,500,000\text{T}$ （實方數量*單位重=總疏濬重量）
- (三)、 疏濬位置及範圍：計畫自蘭陽溪斷面 37 至斷面 41(19k+111~21k+196)共 1,800 公尺長。詳細工程範圍及

高程詳如附件 4 疏濬範圍與地理位置示意圖、附件 5 縱、橫斷面圖。

(四)、本次疏濬計畫河床高係依據現況既有河槽流量斷面設計；疏濬範圍內及附近各大斷面樁如下：

蘭陽溪 37 號大斷面樁：19k+111，河床計劃高 80.74 公尺

蘭陽溪 38 號大斷面樁：19k+676，河床計劃高 85.95 公尺

蘭陽溪 39 號大斷面樁：20k+126，河床計劃高 90.11 公尺

蘭陽溪 40 號大斷面樁：20k+646，河床計劃高 95.32 公尺

蘭陽溪 41 號大斷面樁：21k+196，河床計劃高 105.5 公尺

四、計畫內容：

(一)、疏濬採取：本案計畫由本局編製工程(支出部分)預算書，以公開發包方式由得標廠商執行，本作業預定配合即採即售作業，每日出貨正常數量預估為 8,000m³；總處理土石方預估約 75 萬 m³；本工程工期概估為 420 日曆天(含開工後 45 天內進行前置作業佈設)；作業時間：執行計畫工區施工及外運時間，為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5 時止(例假日休息)，其餘時間禁止施工及進出運輸，如有特殊原因，由本局核定後調整作業時間。

(二)、土石販售：

1. 販售方式

採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辦理。

2. 申購資格及應檢附證件及申購總量分配：

(1) 申購資格：

依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土石之方式可分為專案申購與一般申購，專案申購乃提供重大公共工程申購使用，申購資格以重大公共工程一定規模以上與土方需要量為核定標準進行核配(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專案申購量超出預定申購總量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專案申購以重大工程為對象，總工程費須達一億元以上，且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分為二類，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若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時、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或水系水庫位屬偏遠且土石去化困難，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

(2) 應檢附證件：

- a.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b. 申購切結書（如附件4）。
- c.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3) 申購總量分配：因本工程屬河道作業，目前暫訂申購總量為 150 萬噸砂石。申購限量及提貨：以每一標案每一廠商申購 8.33 萬噸為限，並由廠商自備及調派合法車輛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提貨。申購作業、提貨方式及注意事項詳「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附件 8「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附件 9「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3. 底價計算：

1. 由本局依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訂定申購售價。
2. 本案依前款計算及參酌結果，土石零售價格為每公噸 200 元，詳附件 10「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土石申購價格計算式」。

(三)、監控管理（含招商方式、疏濬區檢測、管制及保全人力、管制設施）

1. 設置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由本局編製疏濬工程預算書，指定出入口設置管制站及地磅，並於河川內施設運輸便道，銜接河川區域外主要道路，且於重要管控點設置影像監視器。

2. 建置數位化之單據管理系統採用資訊管理系統，製作取貨單

據，且於管制站透過網路管理系統，有效控制車輛進出及砂石取貨控管及統計。

3. 定期檢測及不定期抽查檢測

(1) 定期檢測：由本局發包之疏濬工程廠商每至少 15 工作天內辦理自主檢測疏濬範圍及開挖深度，作成紀錄如附件 11。

(2) 定期複測：由本局或委託測量公司定期派員檢測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12。

(3) 不定期抽查檢測：本局成立工務所並不定期派員檢測、督導及監看。

五、 其他配合事項：

(一)、 環境維護措施：

1. 由本局發包之廠商於運輸道路施設灑水設施及僱用灑水車灑水，並於管制站出入口適當位置施設洗車設備或清洗輪胎設備。
2. 砂石運輸車輛須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方可進入河川載運砂石，砂石運輸車輛裝載後皆須加蓋防塵網並依指定運輸便道行駛。

(二)、 防弊措施：

1. 明確界定疏濬範圍、設置管制站及影像監控系統：由本局編列工程預算書，於預定疏濬範圍設立疏濬界樁並於附近設置高程控制樁，指定出入口設置管制站，並於河川內施設運輸便道，以便出管制站後銜接河川外主要道路，並於重要管控點設置影像監視器。

2. 施工過程管制措施：經抽查檢測或複測查驗，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本局將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本局將視其情節依法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確定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後，處以行政罰鍰；如經發現將採取之砂石裝載於未有提貨單之砂石車或未經同意擅自於規定時間外出貨予提貨者，執行機關得視情節終止契約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承包商應依契約規定，將工作人員通行證及施工機具、車輛識別證送執行機關備查，無識別證及通行證之人員、機具及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4. 由本局指派河川駐衛警察，負責工區河段之巡防管理。
5. 僱用保全人員協助夜間巡防取締。
6. 商請當地警察局派員協助巡防取締。
7. 砂石車進入管制站必須隨車攜帶通行識別證，管制站保全人員應確認是否為當期載運廠商無誤後，並記錄廠商名稱、車號，始得同意進入裝載。
8. 裝載砂石後之車輛，需回管制站領取三聯單，車輛始得離開工區。

六、計畫人力：

- (一)、前置作業：由本局主辦人員擬訂計畫書、預算書，辦理申購公告等事宜。
- (二)、管制站及提貨管理：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每天約需 6-8 人次。
- (三)、河道、高灘地整理及剩餘土石方處理：由工程(支出部分)標

廠商辦理，每天約需 2-3 部挖土機。

(四)、 監測管理：

1. 由本局工程(支出部分)標廠商辦理。
2. 由本局委外監測或工程人員及臨時指派人員辦理。

(五)、 環境維護：由工程（支出標）廠商辦理。

(六)、 防治盜濫採措施：

1. 委託保全公司協助巡防，二班制日夜執勤。
2. 由本局核派監工人員及河川駐警擔任。

七、 計畫經費：支出總經費約新台幣 5,500 萬元

(一)、 支出部分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疏濬工程兼辦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支出部分:所需經費約 5,500 萬元(詳附件 6 預算書總表及詳細表)。其中：

1. 工程支出：約 4,838 萬元(含疏濬檢測 48 萬元)。
2. 保全作業由保全得標廠商辦理，每日約需保全 6~8 人，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650 萬元。
3. 預算科目由一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項下勻支。

(二)、 收入部份：本案砂石販售所得約 3 億元，全數解繳納入國庫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收入科目。

砂石=每 200 元/噸*1500,000 噸)=300,000,000 元

八、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 420 日曆天，其中土石出料及驗收為 360 日曆天，詳細工作項目期程如下表所示。

工 作 項 目	預 估 完 成 天 數				備 註
	15	60	420		
契約書制訂					
前置作業(測量釘樁、會勘、管制站地磅及洗車台相關設施)					
提 貨					

九、效益評估：

- (一)、 有效降低河床高程增加通洪面積，減少洪水溢流之危險，維持河道正常疏洪機能。
- (二)、 採售分離制度已排除引發越界超挖盜採之誘因，應可有效遏止盜、濫採行為，維護河防、橋樑等公共安全。

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

1. 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7 月 2 日經水政字第 09606002450 號函頒
2. 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0 月 13 日經水政字第 09706003900 號函修正
3. 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1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10806133530 號函修正
4.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3 月 24 日經水政字第 11006022710 號函修正
5.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2 月 16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10450 號函修正
6.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5 月 10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41470 號函修正
7.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7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11106063160 號函修正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申購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署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轄管河川區域、水庫蓄水範圍或上游攔砂設施，其疏濬之土石採用採售分離申購制度者，悉依本規定辦理。但執行機關因個案實際需求有調整必要，經敘明具體理由報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申購土石分為下列兩種：

（一）專案申購：指將河川疏濬土石販售總量，保留一定比例，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購使用，其保留比例得視實際需求或政策指示機動調整，必要時得全部規劃為專案申購專區。

（二）一般申購：指土石販售總量扣除專案申購之剩餘量，受理具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能力業者申購。

前項土石申購應以財物變賣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內容應包括販售價格、販售數量、廠商或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資格、申請數量限制、受理申購時段、申購保證金、申購數量超過規劃採取量時則公開抽籤等相關規定。

四、申購價格之訂定，依附件一規定計算之。

五、專案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

業為限，其工程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其規模由本署專案簽報經濟部核定。
 - 2.工程施工地點符合公告指定之區域限制，且截至申購案公告開始供料日仍屬施工中之在建工程。
- (二)每一個案申購量以一萬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於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時，其最少申購數量得調降為五千立方公尺。
- (三)專案申購之工程主辦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1.確認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購資格條件及申購土石數量以該工程實需數量為限。
 - 2.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原訂契約單價及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與承包廠商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變更。
 - 3.確實要求承包廠商提供供應連結廠商資料，並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 (四)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二，於公告指定申購期限內函送執行機關辦理。
- (五)執行機關自行主辦之公共工程（含本署主辦執行機關管理轄區之公共工程），如有符合第一款規定專案申購資格而需申購土石者，執行機關得自行優先核配申購量或檢具專案申購書，如附件三，向其他執行機關申請優先核配申購量，不受第二款及前款規定限制。
- (六)執行機關得以疏濬之土石品質作為提供專案申購優先順序之考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訂期協調或公開抽籤決定；如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

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機關(構)依其實際需求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二款限制，或視實際需要再行辦理第二次申購公告或將其剩餘量流入一般申購處理。

(七)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執行機關函文通知之專案申購核配量，於指定期間內，自行或出具證明指定承包廠商，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

六、一般申購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申購之廠商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 1.第一類：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2.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二)得參加申購之廠商，以符合前款第一類資格者為限。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一款規定之第二類廠商得參加申購：

- 1.緊急疏濬。
- 2.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

3.水系水庫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者，如附件四。

4.經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者，其再次公告時。

但再次公告有減價者，仍以第一類廠商為限。

(四)第二類廠商依前款第4目規定參加申購時，應與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

(五)每一家廠商單次申購量以五千至十萬立方公尺為原則。

(六)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申購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取消申購。

(七)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經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相關規定限令回復原狀者，於回復原狀前，不得參加申購。如經發現獲准申購之廠商，有上述違規堆置土石情形，執行機關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八)應檢具書件：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3.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成品出貨之發票或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碎解洗選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法證明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

4.不得有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1。第二類廠商依第四款規定，應有第一類廠商共同申購者，應附共同申購切結書如附件五之2，並應由共同申購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以及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申購協議書如附件五之3。

(九)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不受第五款限制。

(十)經辦理公告申購一次而無廠商提出申購或依前款規定酌增核配申購廠商之申購量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原單價減價再辦理申購公告。
- 2.開放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當地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同時申購。
- 3.改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一)前款有土石自用需求之本國人申購時，同一戶申購量最多以一千立方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執行機關調整同一戶申購量。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比照第八款規定辦理。

(十二)疏濬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依第九款規定受理本國人申購後，應檢具申購書如附件六、附件六之1及登記表如附件七，送執行機關核准後辦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自行受理本國人申購。

-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得依其主辦工程所需土石量，分別向不同土石申購案申請專案申購，但其申購總量以該工程實需土石量為限。
- 八、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購區域，以疏濬工程所屬之河川水系流經之縣（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申購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調整為鄉（鎮、市、區）行政轄區，或擴大至其他縣（市）。
- 九、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執行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帳戶，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單據，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並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十、申購機關及廠商除經執行機關優先核配自辦工程之申購量者外，均應依執行機關於申購砂石總價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公告之金額，繳交申購保證金。

未獲准申購廠商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申購保證金；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申請程序等相關規定，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 十一、一般申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專案申購者有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三）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廠商有下列情形，經執行機關查證屬實起一年內，不得參加**本署所屬機關**土石申購案之申請：

(一)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二)第六點第六款規定情形者。

(三)提貨期間進行違法盜採或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十二、為加強土石料源出料後之查核管理工作，執行機關除應將獲准一般申購廠商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函送礦務局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得函送當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公所、警察、環保及其他機關參考。

一般申購廠商經查證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加同一執行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但屬第一款情事者，取消本署所屬機關辦理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

(一)因非法囤積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之行為，**經權責機關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者。

(二)**經權責機關認定**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者。

(三)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四)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三款情事者。

(五)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三款情事者。

第六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不適用前項第

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執行機關為執行前點或第二項查證工作，得委託保全公司執行之。必要時，並得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者，執行機關應移請權責機關認定。

一般申購廠商涉有第二項第三款情事者，執行機關得限期要求廠商提出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相關查證工作之執执行程序，如附件八。

十三、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九。

附件一 申購價格之訂定

- 一、申購價格之訂定原則如下，但個案依本原則計算之價格不合理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執行機關得說明理由並擬具計價方式，報本署備查後實施。
- 二、採固定單價販售，其單價之訂定，以參酌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提供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一定基期平均售價，扣除合理之加工成本及利潤與運輸費用，其計算如下：

$$(一) P = (Pr - Q1 - Q2 - Q3) \geq P_a$$

P = 疏濬土石每立方公尺價格 (元/ m^3)

Pr = 採用礦務局提供最新半年為基期之產地所在縣市砂石碎解洗選場成交之砂石成品平均售價 (元/ m^3)。執行機關並得參考該河段歷年砂石性質調查資料或個案現地砂石比例因地制宜調整。

$Q1$ = 土石每立方公尺加工成本及利潤 (即土石加工費及管理銷售費用，再加計利潤及其他費用)，以 100(元/ m^3) 為原則，但執行機關得依個案設場地點及實際營運情形酌予調整。

$Q2$ = 工地至砂石碎解洗選場土石運輸費用 (元/ m^3)，由執行機關依個案現場實地條件估算。

$Q3$ =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其他地方性稅費 (元/ m^3)。

$$(二) P_a = (A + B + C) * 1.2$$

P_a ：土石零售最低單價

A ：採取土石河川公地每立方公尺使用費

B ：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用等發包支出費用成本)

C ：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標準

1.2：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

- (三) P 小於 P_a 時，應以 P_a 為零售單價。但若經第一次申購公告無廠商提出申購，並經第二次申購公告開放第二類廠商得申購亦無廠商提出申購，執行機關得逕以 P 為零售單價再受理申購。

三、河川土石估價結果之單價，依下列規定計算其尾數：

- (一)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下者，計算至個位數，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 (二) 每立方公尺單價在一百元以上者，計算至十位數，十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二

(請各工程主辦採購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工程主辦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寫)

專案申購書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或契約編號：

三、工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四、施工期程：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五、申購土石總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砂石骨材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其他使用數量：_____立方公尺(或噸))

六、規劃需料期程表(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月份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__月	合計
數量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七、申購之土石量未超本工程尚未施工部分之實際需求量。

八、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與承包廠商按申購土石價格及數量，依契約單價內容等相關規定，核算應調整之價差，並協議辦理必要之工程契約單價變更。

九、本機關如以專案申購購得土石，將督導承包廠商妥善管理其供應流向及實地完成與購得土石量相當之工程實績。

十、本工程確為○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工程標案，相關證明文件如后附影本。

此致

本署○○○○局

工程執行機關：

代表人：

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位屬運輸成本高或土石去化困難之水系水庫

- 一、北區：基隆河(百福橋以下河段)、新店溪(中安橋以下河段)。
- 二、中區：後龍溪支流南湖溪。
- 三、南區：四重溪、東港溪、荖濃溪寶來一號橋以上。
- 四、東區：秀姑巒溪、和平溪。

附件五-1 編號：

中籤序號：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公噸。
- 二、本公司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本公司涉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2 編號：

中籤序號：

共同申購切結書

- 一、本公司與○○共同參加申購，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元申購○○溪土石料源計○, ○○○公噸。
- 二、本公司及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配合共同投標之另一廠商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本公司或另一廠商涉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
-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3 共同申購協議書

立共同申購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申購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1 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 2 成員）
（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

（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名稱）（案號：○）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申購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申購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申購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申購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 1 成員：繳納土石價金(含提貨保證金)、運送標得之土石至第 2 成員之加工場地、土石料源出料查核管理等。

第 2 成員：提供合法碎解加工場地(屬投標前一日礦務局公布之第一類廠商)或其他經機關與第 1 成員協議同意項目。

三、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申購資格三年。

五、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七、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 1 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第 2 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士
石自用申購書

- 一、申購案名稱：○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
人土石自用申購案（第○次）（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二、申購案編號：○○年—○○○（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三、申購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四、本次申購單價：（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寫）
- 五、本次申購土石量： 立方公尺（或噸）
- 六、本次申購民眾人數： 人；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 七、規劃需料期程表（後附，請配合公告之預定出料期程填列）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區水資源局

申請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代表人：

機關地址：

連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1

○年度○溪○河段／○○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

案規劃需料期程表

單位：立方公尺(或噸)

年度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年度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年度																			
日期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小計
數量																			
人數																			
車次																			

總計：

申購數量： 立方公尺(或噸)；申購民眾： 人；預估載運車量： 車次

附件七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及水庫疏濬土石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
購案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或噸)	申請土石使用 地點、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製表：

主辦人員：

課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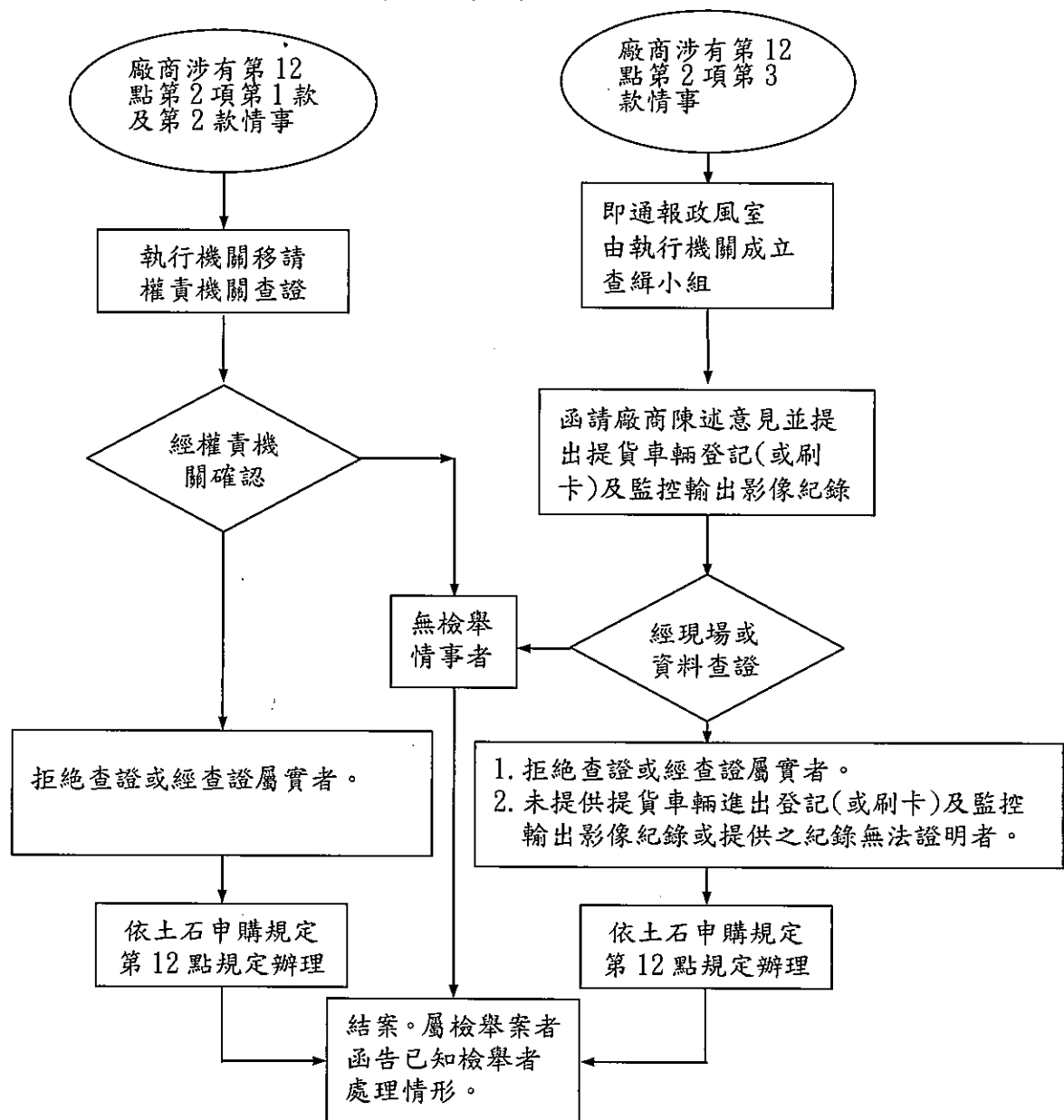
主任秘書：

鄉鎮區長：

附件八 執行查證工作之程序

- 一、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情事者，移請權責機關查證認定。
- 二、廠商涉有第十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即通報執行機關政風室。
- 三、由執行機關成立查緝小組函請涉案廠商陳述意見並提出廠商將申購土石運至該場之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並同時進行現場採證。
- 四、如涉案廠商拒絕查證或經查證屬實者、未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依規定停止出料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三年申購資格。

查核工作之流程圖



附件九

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一般申購廠商及受理本國人土石自用申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統稱廠商），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申購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備取廠商繳交申購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
- 三、土石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但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廠商應依執行機關通知提貨期日，憑提貨單及核發之感應器具，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查驗聯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並將裝貨聯交予裝貨者，以憑裝貨。
- 四、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應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於收取提貨單查驗聯後，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與裝貨聯核對相關資料及整理登錄簽章妥善保存。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廠商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 七、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 九、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退還廠商尚未完成提貨之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
- 十、廠商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廠商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廠商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廠商負責。
- 十三、土石申購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申購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 十四、申購之土石用途應合法使用。

附件一土石零售價格計算式

附件一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土石零售價格計算式

河川土石零售價格算式：

$$(一) \quad P = P_r - Q_1 - Q_2$$

P = 河川土石每噸零售價格元／立方公尺

P_r = 681.2 元／立方公尺 (780 元／ m^3 * 24% + 650 元／ m^3 * 76%) (蘭陽溪砂、

石及無價料比例採 23:75:2。採用經濟部礦務局提供產地宜蘭縣之 112

年 2 月砂石平均售價為 390 元／t、碎石為 325 元／t) (換算係數：2

噸/ m^3)。

Q_1 = 110 元／立方公尺 (依經濟部礦務局以設廠約 5 年，每日營運 5 萬 m^3

(二) $Pa = (A+B+C) * 1.2$

A=75 元/m³(參考 112 年度宜蘭縣政府蘭陽溪 61-63 疏濬 150 元/噸)。

B=82 元/m³(61,500,000/750,000)(發包施工開採每立方公尺成本，

考慮由廠商進行清淤之成本(51 萬立方公尺)：本案支出費用(含施工便道其他設施及雜項費(55,000,000 元)、保全費用(6,500,000 元)，總計為 61,500,000 元。

C=11 元/m³(土石採取法第四十八條公告之環境維護費每立方公尺之收費標準)。

1.2：係指加計執行機關辦理規劃測設及售票等行政作業費一成，及執行機關辦理該項業務之管理費一成。

計算式：

$$Pa = (75+82+11)*1.2 = 201.6 \text{ 元/m}^3$$

(三) 總結

因 P(404.2)大於 Pa(201.6)時，應以 P 為售價，故售價採 P 值(404.2 元/m³)，四捨五入至十位數以 400 計算。

故本案土石標售售價採 400 元/m³=200 元/t

主要砂石料源供應縣市即時成品價格

單位：元/公噸

縣市	砂價格區間	石價格區間
桃園市	440-470	420-440
苗栗縣	410-450	390-410
台中市	410-460	350-400
南投縣	330-355	280-305
屏東縣	275-305	275-290
宜蘭縣	380-400	310-340
花蓮縣	280-310	250-270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砂石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土石採取同業公會、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公會。
2. 資料取得方式：電話訪查。
3. 價格說明：
 - (1)所列成品價格係指於碎解洗選場之場交價，不含運費。
 - (2)成品規格為供一般營建工程使用之粗、細骨材。
 - (3)實際交易價格視成品規格品質及碎解場所在位置而異。

更新日期：112 年 2 月 1 日

工程大宗物料下載

附件二廠商自主檢測報告

附件二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疏浚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自主檢測報告

- 一、工程主辦單位：
- 二、施工單位：
- 三、檢測人員：
- 四、會測人員：
- 五、檢測日期：
- 六、檢測地點：
- 七、檢測成果統計表：如后附表
- 八、檢測成果圖：如后附圖
- 九、其他附件：含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其他
- 十、檢測結果：

- 十一、檢討與建議：

檢測人員：

管理員：

課長：

局長：

附件三抽查檢測紀錄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蘭陽溪 37 至 41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第○次業務抽查檢測紀錄

一、 抽查檢測單位：第一河川局

二、 疏濬支出標承攬廠商：

三、 檢測人員：

四、 會測人員：

五、 檢測日期：

六、 檢測地點：宜蘭縣三星鄉

七、 檢測成果：如后附件

☐ 檢測點統計表

☐ 檢測中相關之照片

☐ 疏濬範圍內檢測平面圖

☐ 疏濬範圍內檢測斷面高程圖

☐ 其他附件：

八、 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

☐ 合格(無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書等不符規定情事)

☐ 不合格

九、 檢討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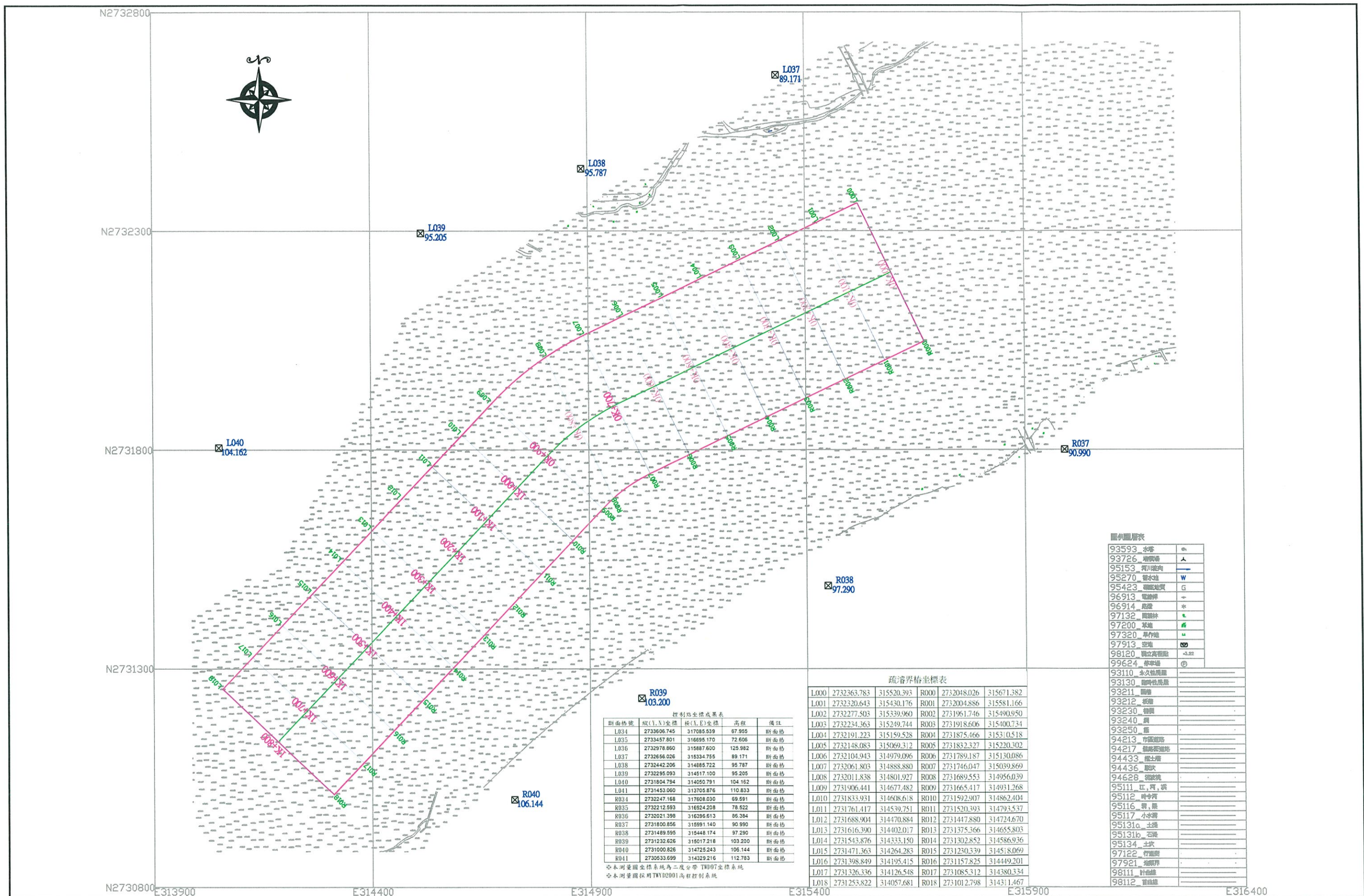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課室主管：

局長：

附件四疏濬範圍與地理位置示意圖

附件五縱、橫斷面圖



断面橋號	縱(X, Y)坐標	橫(X, E)坐標	高程	備註
L034	2733606.745	317085.539	67.955	断面橋
L035	2733457.801	316695.170	72.606	断面橋
L036	2732978.860	315887.600	125.982	断面橋
L037	2732656.026	315334.755	89.171	断面橋
L038	2732442.206	314885.722	95.787	断面橋
L039	2732295.093	314517.100	95.205	断面橋
L040	2731804.794	314050.791	104.162	断面橋
R041	2731453.060	313705.876	110.833	断面橋
R034	2732247.168	317608.030	69.591	断面橋
R035	2732212.593	316924.208	78.522	断面橋
R036	2732021.398	316396.613	86.384	断面橋
R037	2731800.856	315991.140	90.990	断面橋
R038	2731489.595	314448.174	97.290	断面橋
R039	2731232.626	315017.218	103.200	断面橋
R040	2731000.826	314725.243	106.144	断面橋
R041	2730533.699	314329.216	112.783	断面橋

中本測量圖坐標系統為二度分帶 TM1997坐標系統
中本測量圖採用 TWYD2001 高程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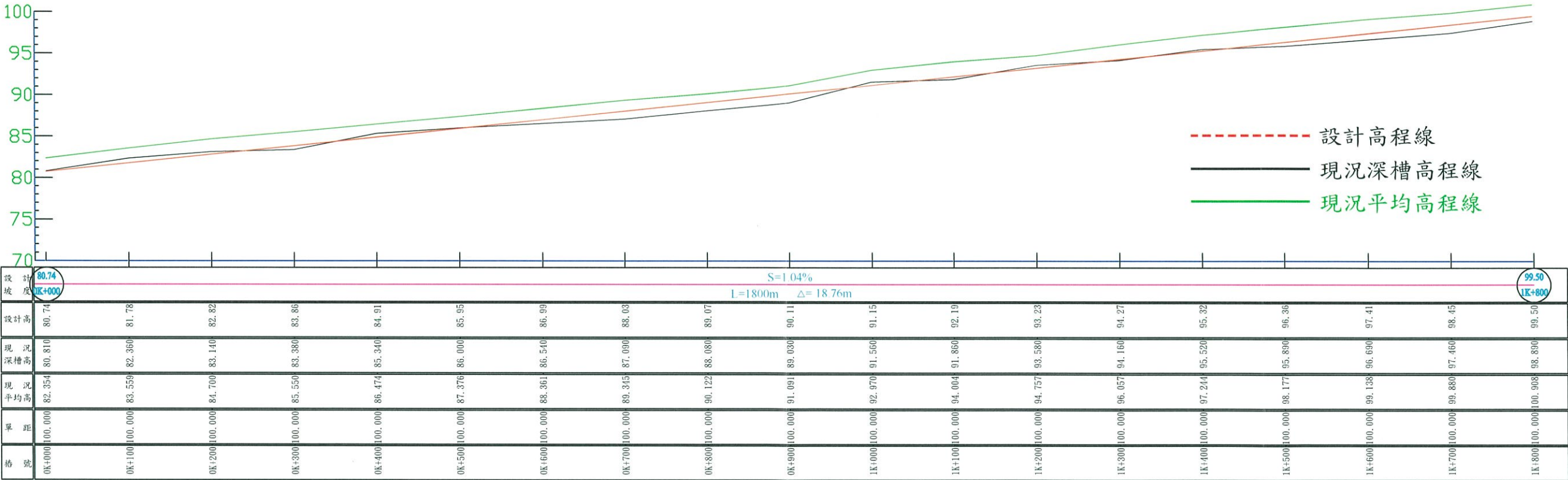
疏濬界樁坐標表					
L000	2732363.783	315520.393	R000	2732048.026	315671.382
L001	2732320.643	315430.176	R001	2732004.886	315581.166
L002	2732277.503	315339.960	R002	2731961.746	315490.950
L003	2732234.363	315249.744	R003	2731918.606	315400.734
L004	2732191.223	315159.528	R004	2731875.466	315310.518
L005	2732148.083	315069.312	R005	2731832.327	315220.302
L006	2732104.943	314979.096	R006	2731789.187	315130.086
L007	2732061.803	314888.880	R007	2731746.047	315039.869
L008	2732011.838	314801.927	R008	2731689.553	314956.039
L009	2731906.441	314677.482	R009	2731665.417	314931.268
L010	2731833.931	314608.618	R010	2731592.907	314862.404
L011	2731761.417	314539.751	R011	2731520.393	314793.537
L012	2731688.904	314470.884	R012	2731447.880	314724.670
L013	2731616.390	314402.017	R013	2731375.366	314655.803
L014	2731543.876	314333.150	R014	2731302.852	314586.936
L015	2731471.363	314264.283	R015	2731230.339	314518.069
L016	2731398.849	314195.415	R016	2731157.825	314449.201
L017	2731326.336	314126.548	R017	2731085.312	314380.334
L018	2731253.822	314057.681	R018	2731012.798	314311.467

圖例圖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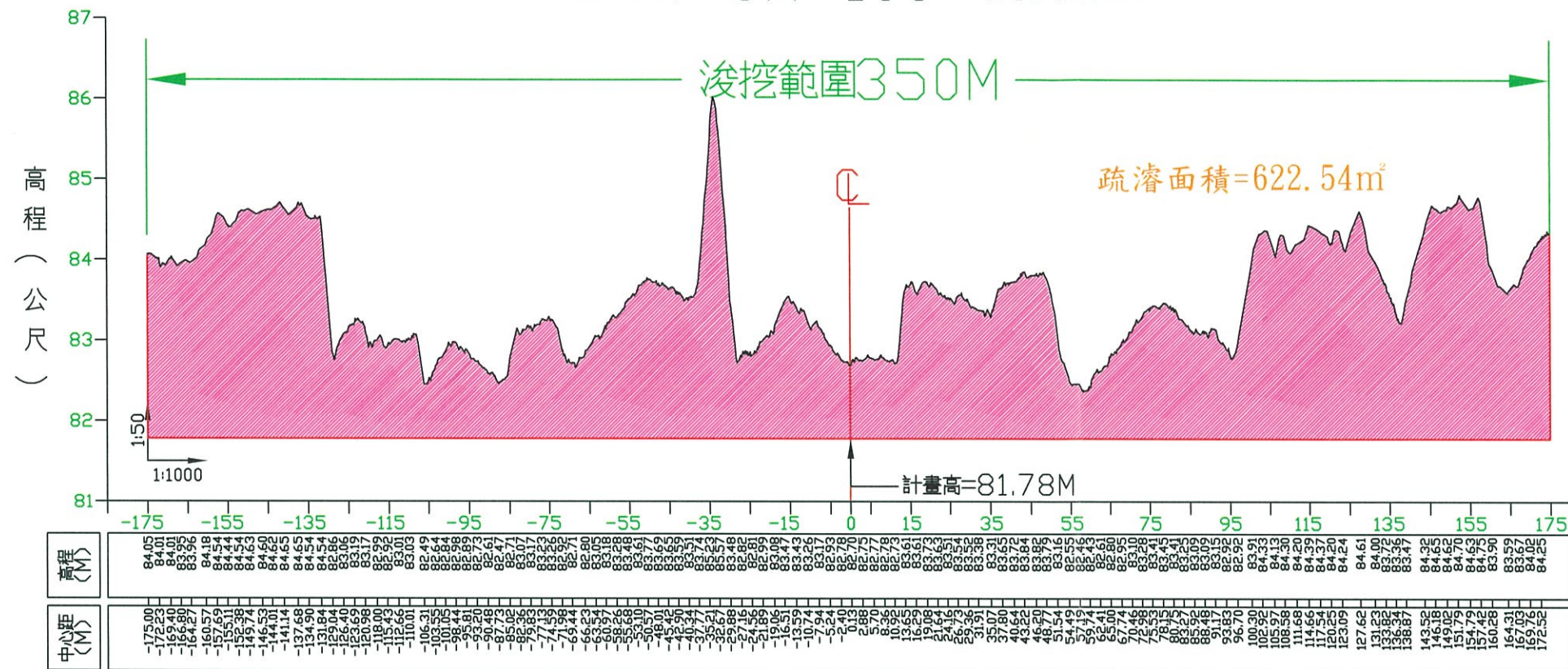
93593	水塔	ch
93726	堤防牆	人
95153	河川流向	—
95270	排水站	W
95423	灌溉地質	G
96913	電線桿	+
96914	路燈	*
97132	圍欄林	■
97200	草地	■
97320	旱作地	■
97913	空地	□
98120	獨立高壓點	△, 0.02
99624	停車場	②

93110	永久性房屋	■
93130	臨時性房屋	■
93211	圍牆	■
93212	板橋	■
93230	鐵欄	■
93240	農	■
93250	厝	■
94213	市區道路	■
94217	鐵路道路	■
94433	堆土場	■
94436	樹林	■
94628	灌溉溝	■
95111	江, 河, 溝	■
95112	時令河	■
95116	溝, 渠	■
95117	小水溝	■
95131a	土堤	■
95131b	石堤	■
95134	土坎	■
97122	行道樹	■
97921	灌溉溝	■
98111	計量站	■
98112	量測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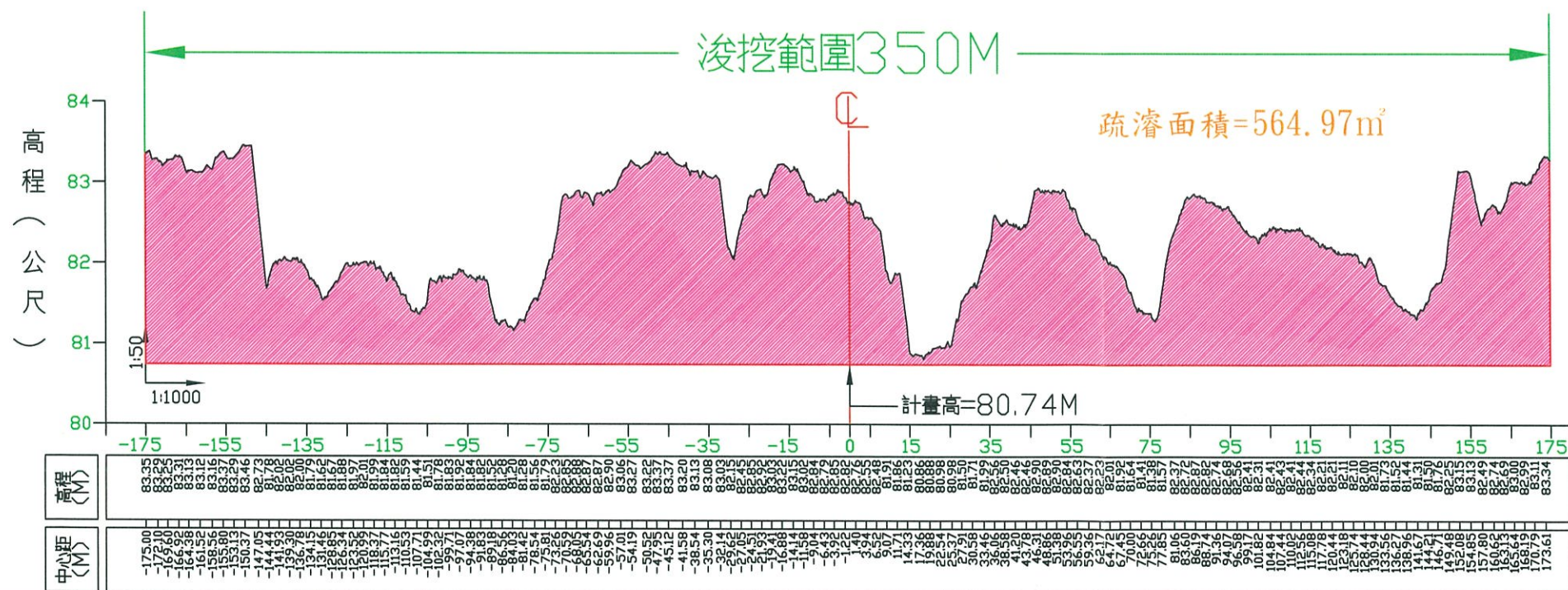
V=1/700 H=1/7000



断面第 0K+100 號橫断面



断面第 0K+000 號橫断面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 名
DRAWING NAME

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疏濬範圍橫断面圖(一)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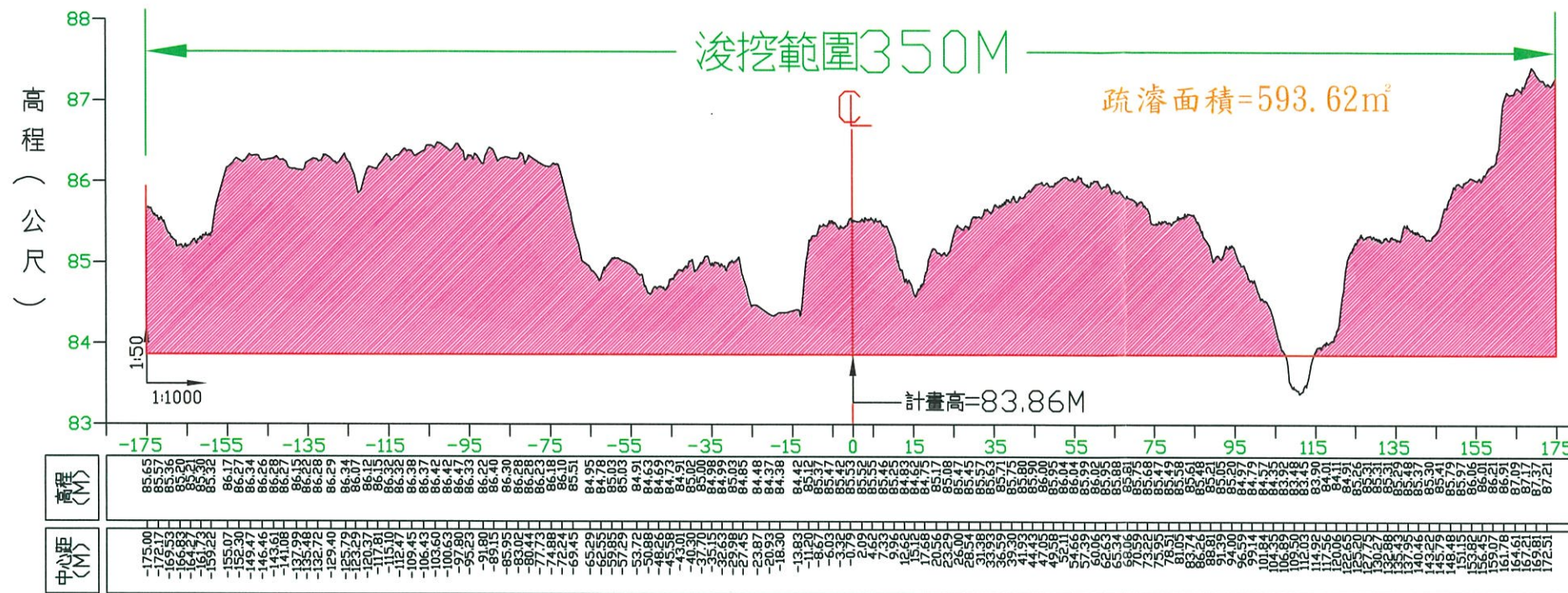
局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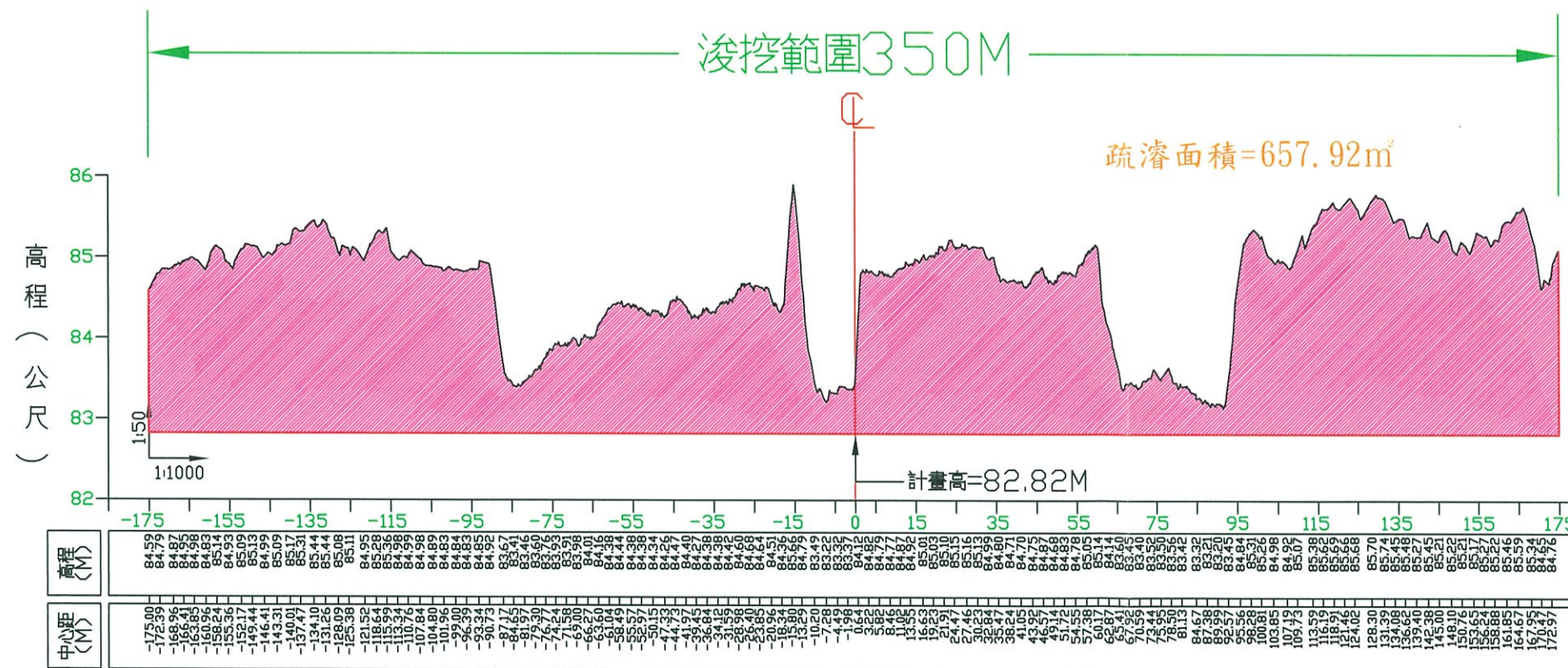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單位

圖 號
DRAWING NO.
第 5 頁
共 25 頁

斷面第 0K+300 號橫斷面



斷面第 0K+200 號橫斷面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 設計挖方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圖名
DRAWING NAME
疏濬範圍橫斷面圖(二)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局長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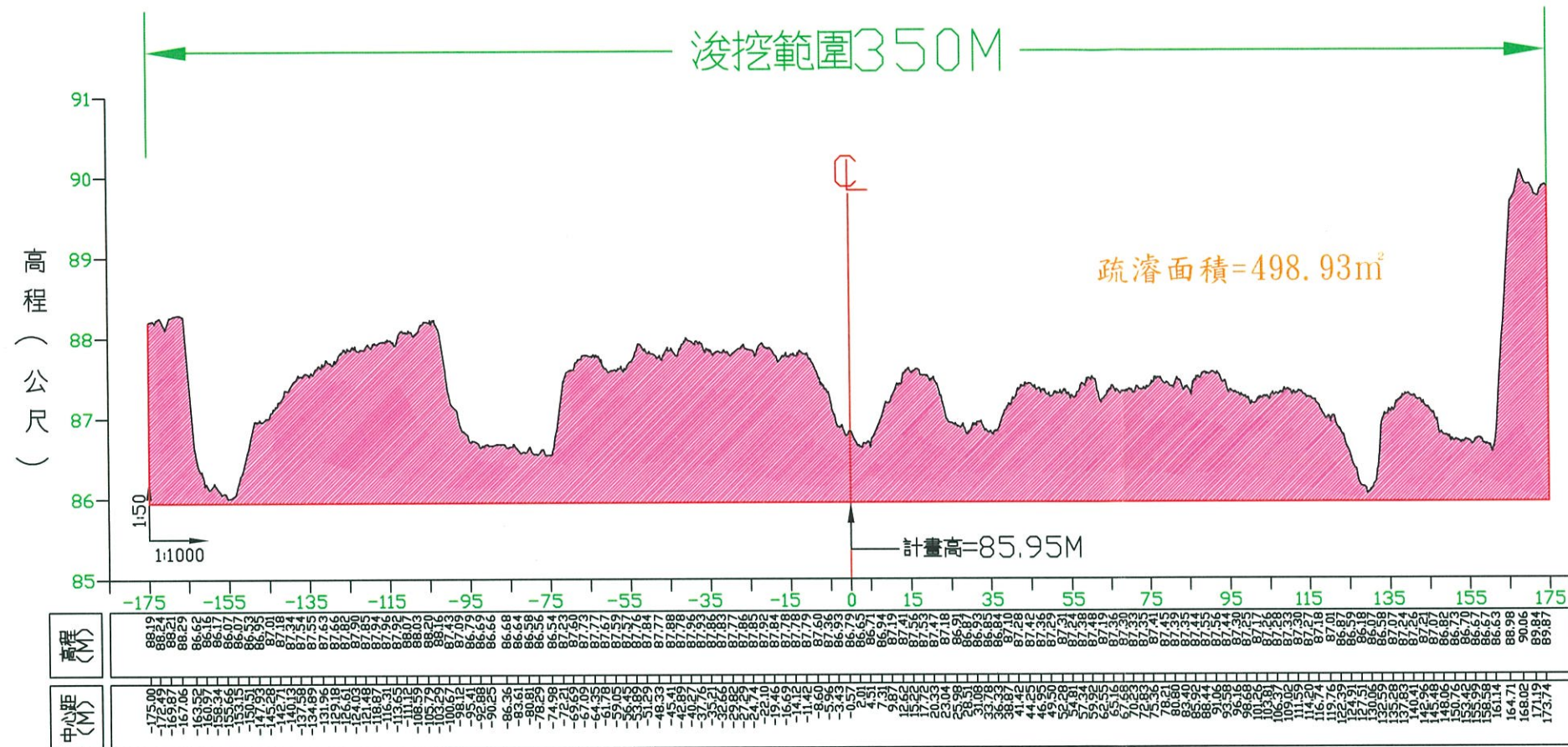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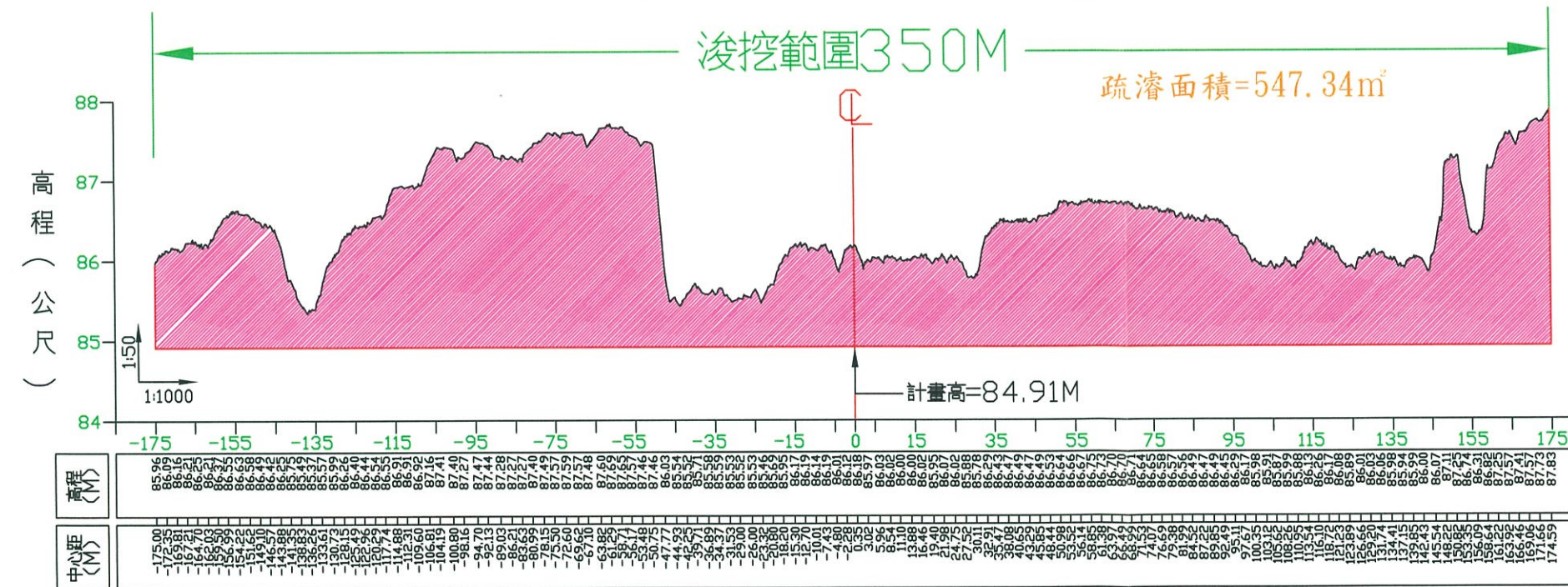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第 6 頁
共 25 頁

断面第 0K+500 號橫断面



断面第 0K+400 號橫断面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名
DRAWING NAME

蘭陽溪37~41断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疏濬範圍橫断面圖(三)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局長
Director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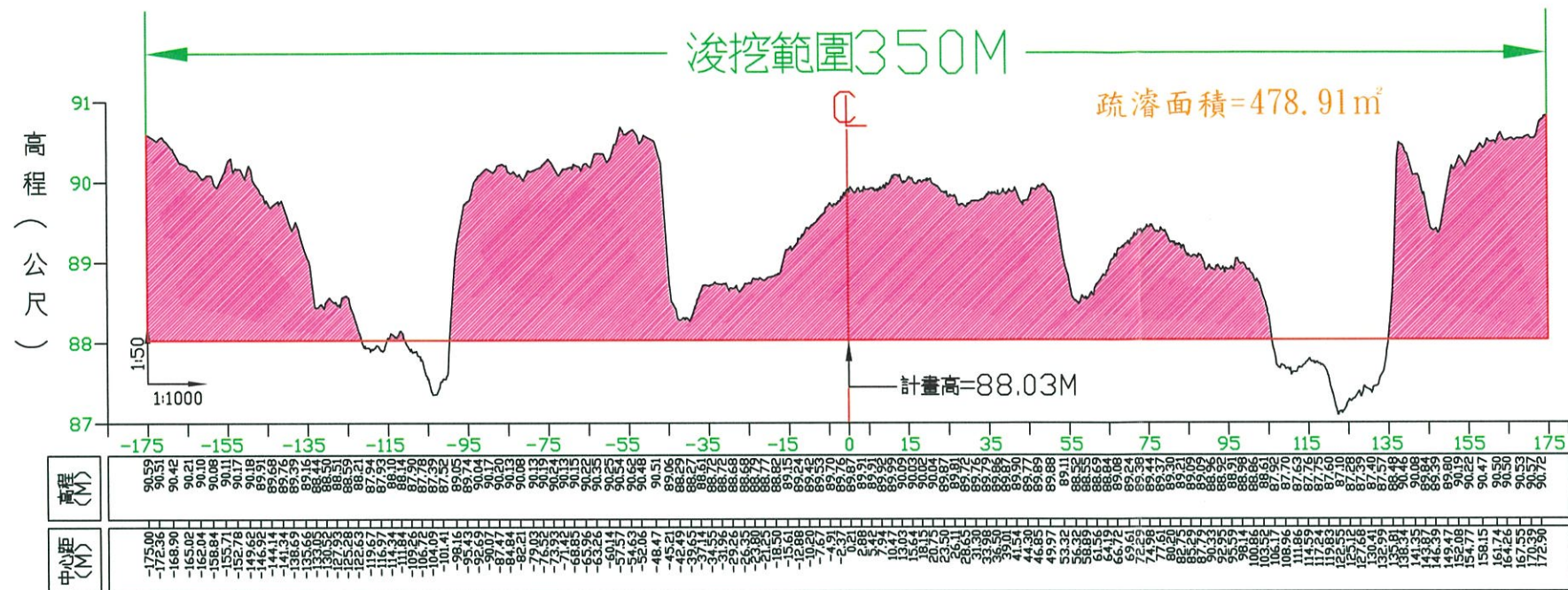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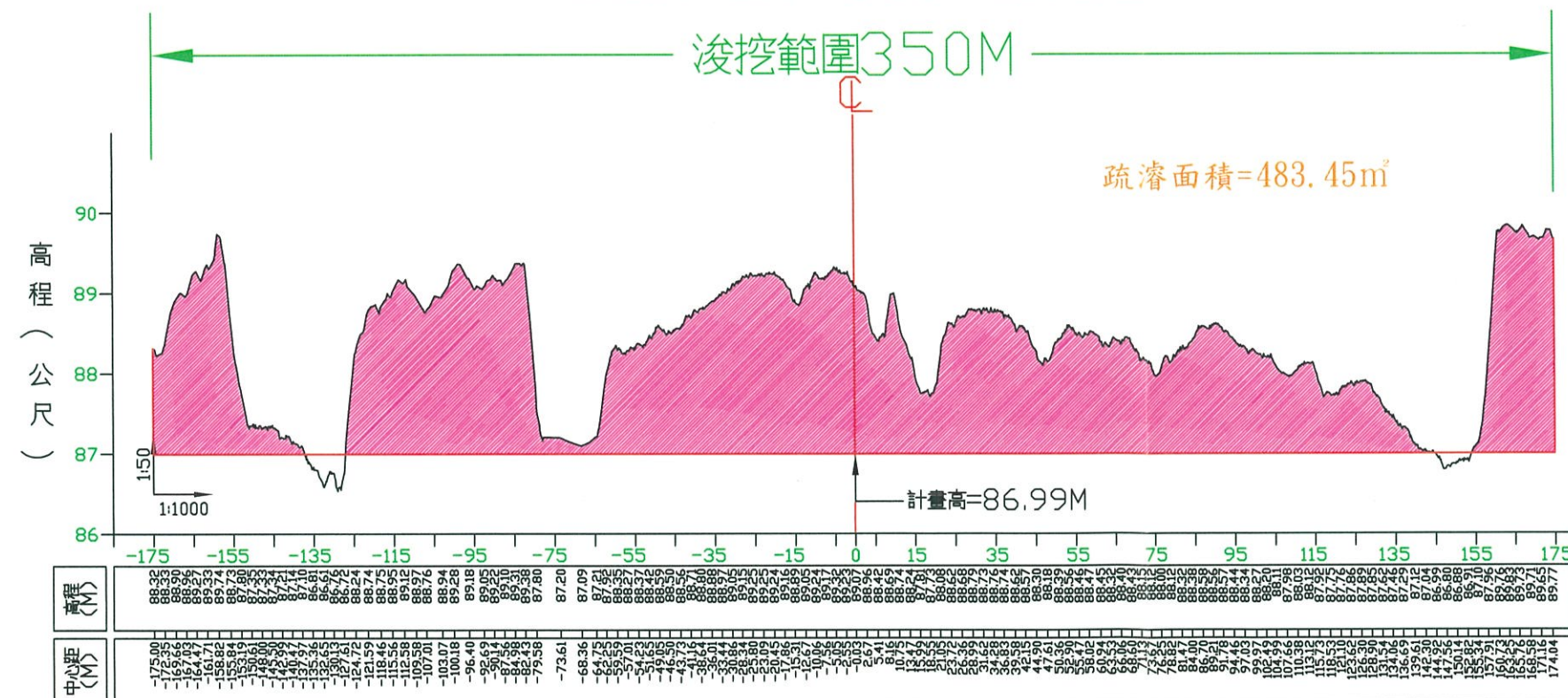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第 7 頁
共 25 頁

斷面第 0K+700 號橫斷面



斷面第 0K+600 號橫斷面



圖例：

	疏濬計畫高
	原地盤線
	設計挖方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圖名	DRAWING NAME
圖 1	DRAWING 1
圖 2	DRAWING 2
圖 3	DRAWING 3
圖 4	DRAWING 4
圖 5	DRAWING 5
圖 6	DRAWING 6
圖 7	DRAWING 7
圖 8	DRAWING 8
圖 9	DRAWING 9
圖 10	DRAWING 10
圖 11	DRAWING 11
圖 12	DRAWING 12
圖 13	DRAWING 13
圖 14	DRAWING 14
圖 15	DRAWING 15
圖 16	DRAWING 16
圖 17	DRAWING 17
圖 18	DRAWING 18
圖 19	DRAWING 19
圖 20	DRAWING 20
圖 21	DRAWING 21
圖 22	DRAWING 22
圖 23	DRAWING 23
圖 24	DRAWING 24
圖 25	DRAWING 25
圖 26	DRAWING 26
圖 27	DRAWING 27
圖 28	DRAWING 28
圖 29	DRAWING 29
圖 30	DRAWING 30
圖 31	DRAWING 31
圖 32	DRAWING 32
圖 33	DRAWING 33
圖 34	DRAWING 34
圖 35	DRAWING 35
圖 36	DRAWING 36
圖 37	DRAWING 37
圖 38	DRAWING 38
圖 39	DRAWING 39
圖 40	DRAWING 40
圖 41	DRAWING 41
圖 42	DRAWING 42
圖 43	DRAWING 43
圖 44	DRAWING 44
圖 45	DRAWING 45
圖 46	DRAWING 46
圖 47	DRAWING 47
圖 48	DRAWING 48
圖 49	DRAWING 49
圖 50	DRAWING 50
圖 51	DRAWING 51
圖 52	DRAWING 52
圖 53	DRAWING 53
圖 54	DRAWING 54
圖 55	DRAWING 55
圖 56	DRAWING 56
圖 57	DRAWING 57
圖 58	DRAWING 58
圖 59	DRAWING 59
圖 60	DRAWING 60
圖 61	DRAWING 61
圖 62	DRAWING 62
圖 63	DRAWING 63
圖 64	DRAWING 64
圖 65	DRAWING 65
圖 66	DRAWING 66
圖 67	DRAWING 67
圖 68	DRAWING 68
圖 69	DRAWING 69
圖 70	DRAWING 70
圖 71	DRAWING 71
圖 72	DRAWING 72
圖 73	DRAWING 73
圖 74	DRAWING 74
圖 75	DRAWING 75
圖 76	DRAWING 76
圖 77	DRAWING 77
圖 78	DRAWING 78
圖 79	DRAWING 79
圖 80	DRAWING 80
圖 81	DRAWING 81
圖 82	DRAWING 82
圖 83	DRAWING 83
圖 84	DRAWING 84
圖 85	DRAWING 85
圖 86	DRAWING 86
圖 87	DRAWING 87
圖 88	DRAWING 88
圖 89	DRAWING 89
圖 90	DRAWING 90
圖 91	DRAWING 91
圖 92	DRAWING 92
圖 93	DRAWING 93
圖 94	DRAWING 94
圖 95	DRAWING 95
圖 96	DRAWING 96
圖 97	DRAWING 97
圖 98	DRAWING 98
圖 99	DRAWING 99
圖 100	DRAWING 100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疏濬範圍橫斷面圖(四)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	---------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局長	Director
----	----------

比例尺	SCALE
-----	-------

單位 UNIT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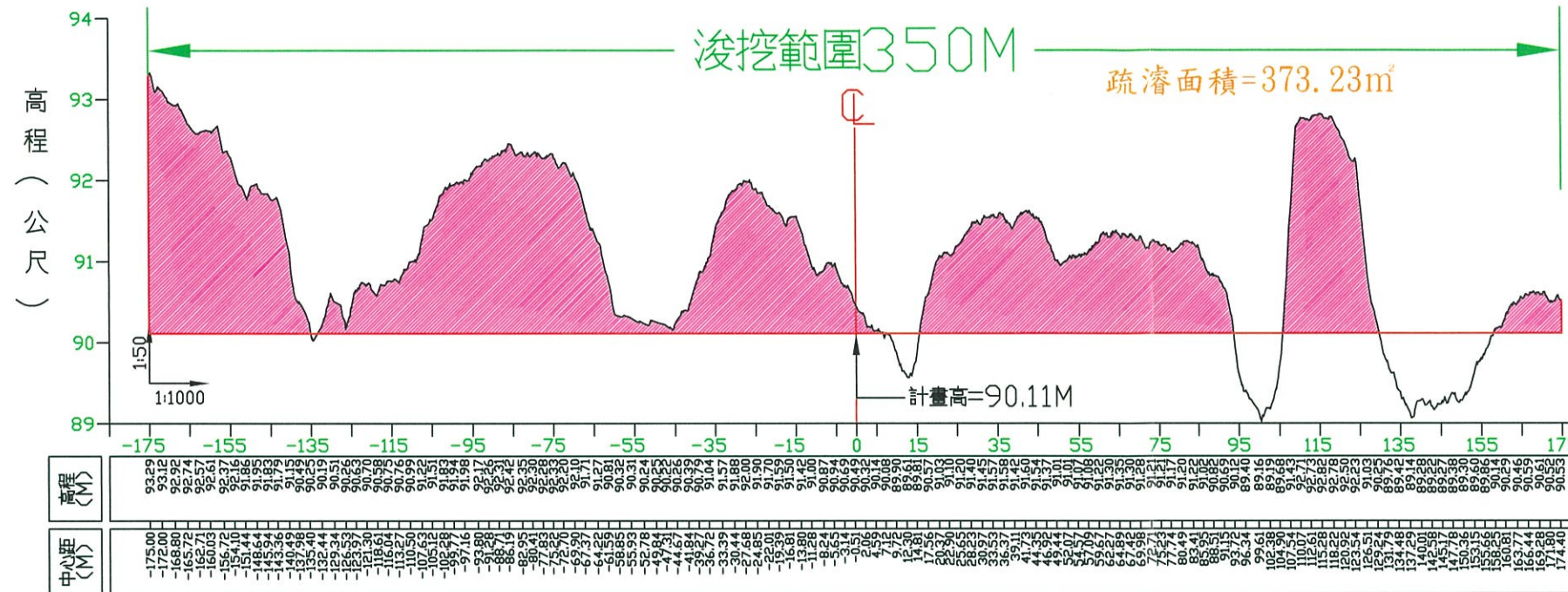
單位

圖 號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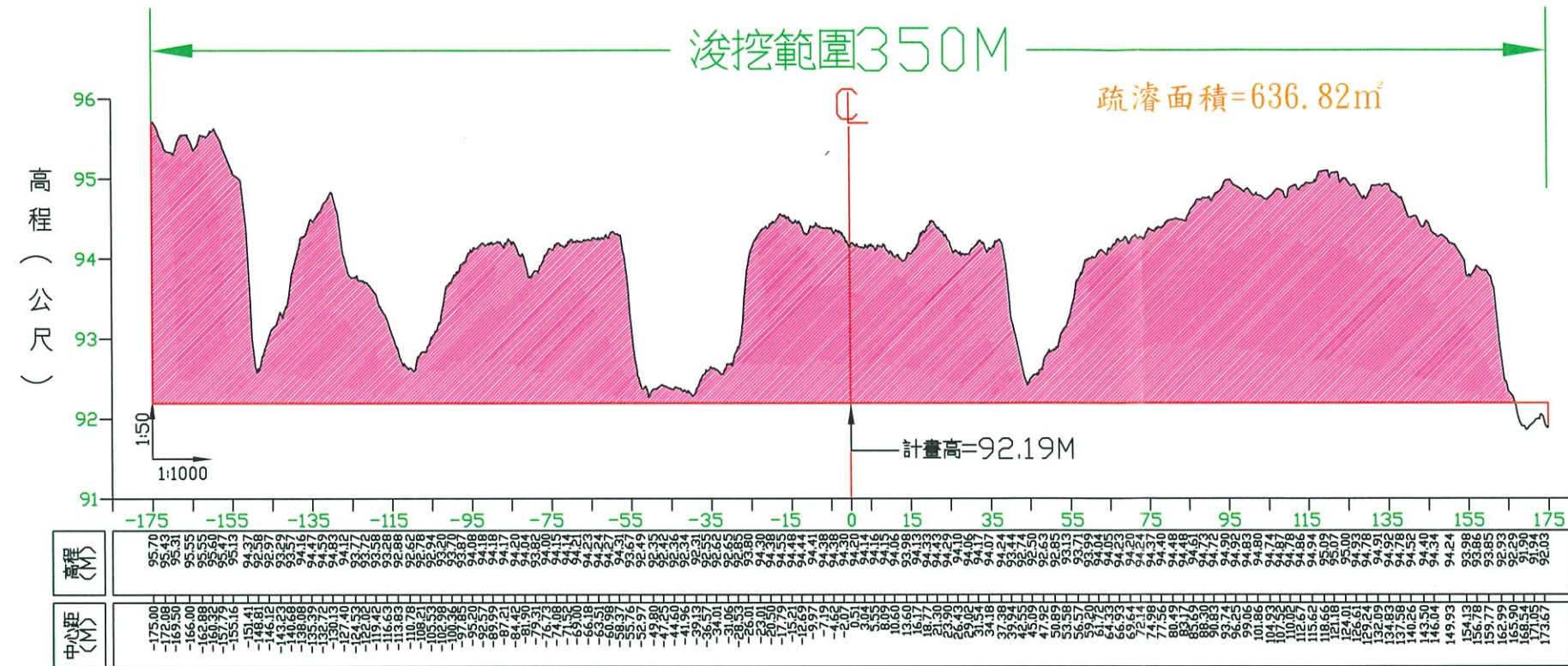


第 8 頁
共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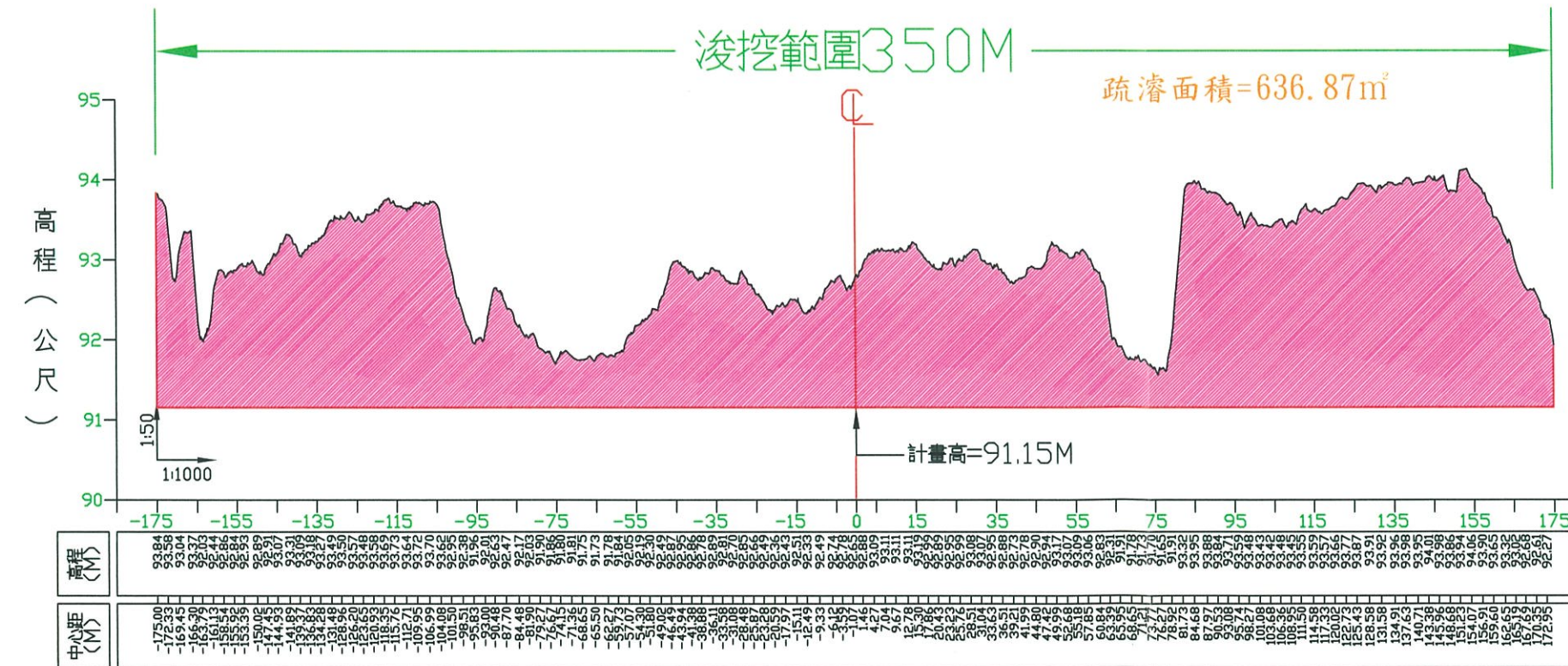
断面第 0K+900 號橫断面



断面第 1K+100 號橫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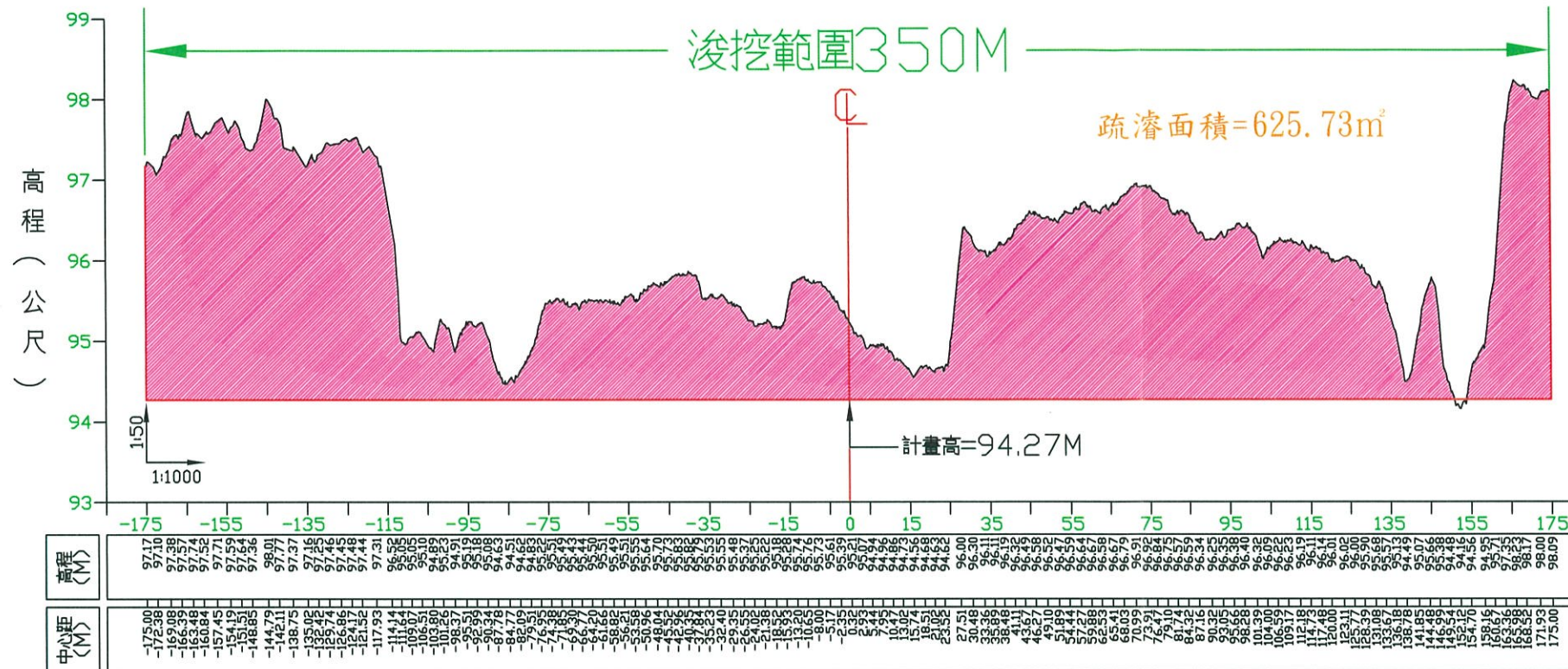
断面第 1K+000 號橫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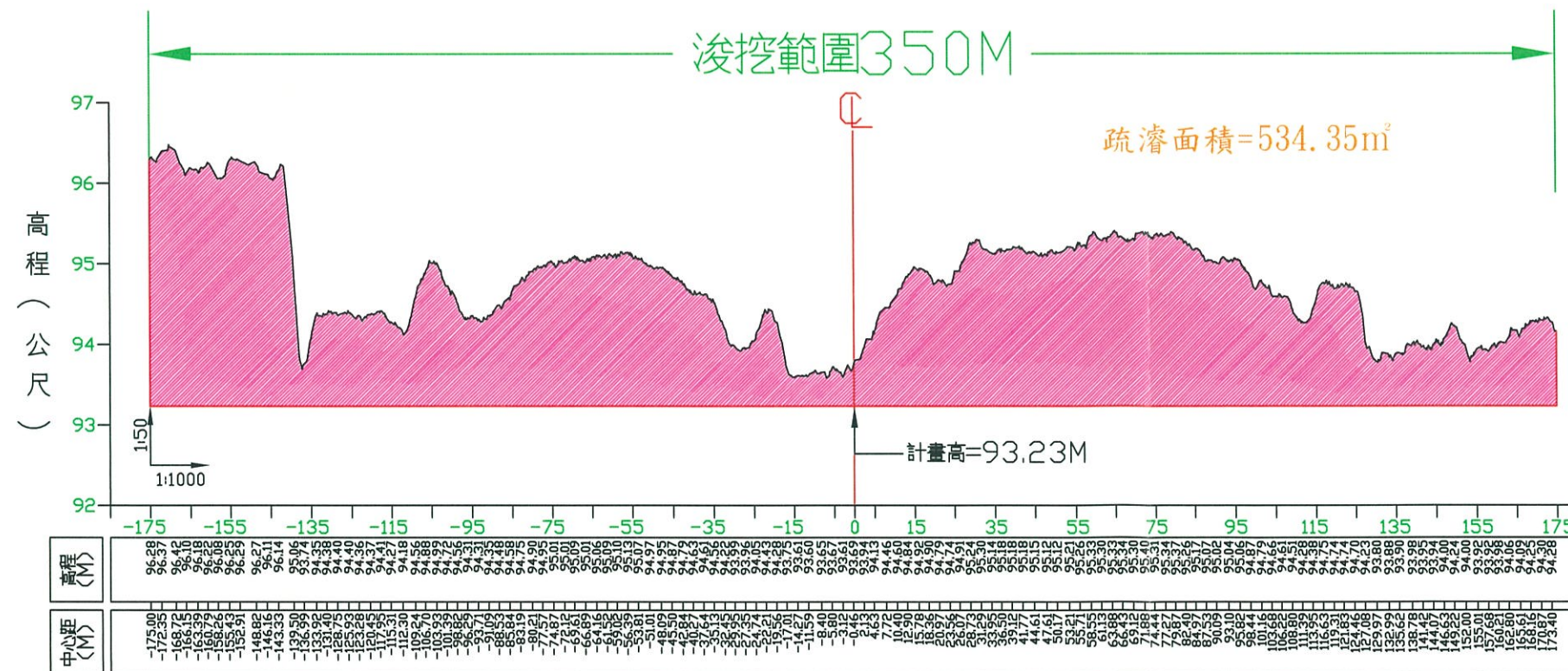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斷面第 1K+300 號橫斷面



斷面第 1K+200 號橫斷面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蘭陽溪34-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圖名
DRAWING NAME
疏濬範圍橫斷面圖(七)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課長
Chief

副局長
Deputy Director

局長
Dir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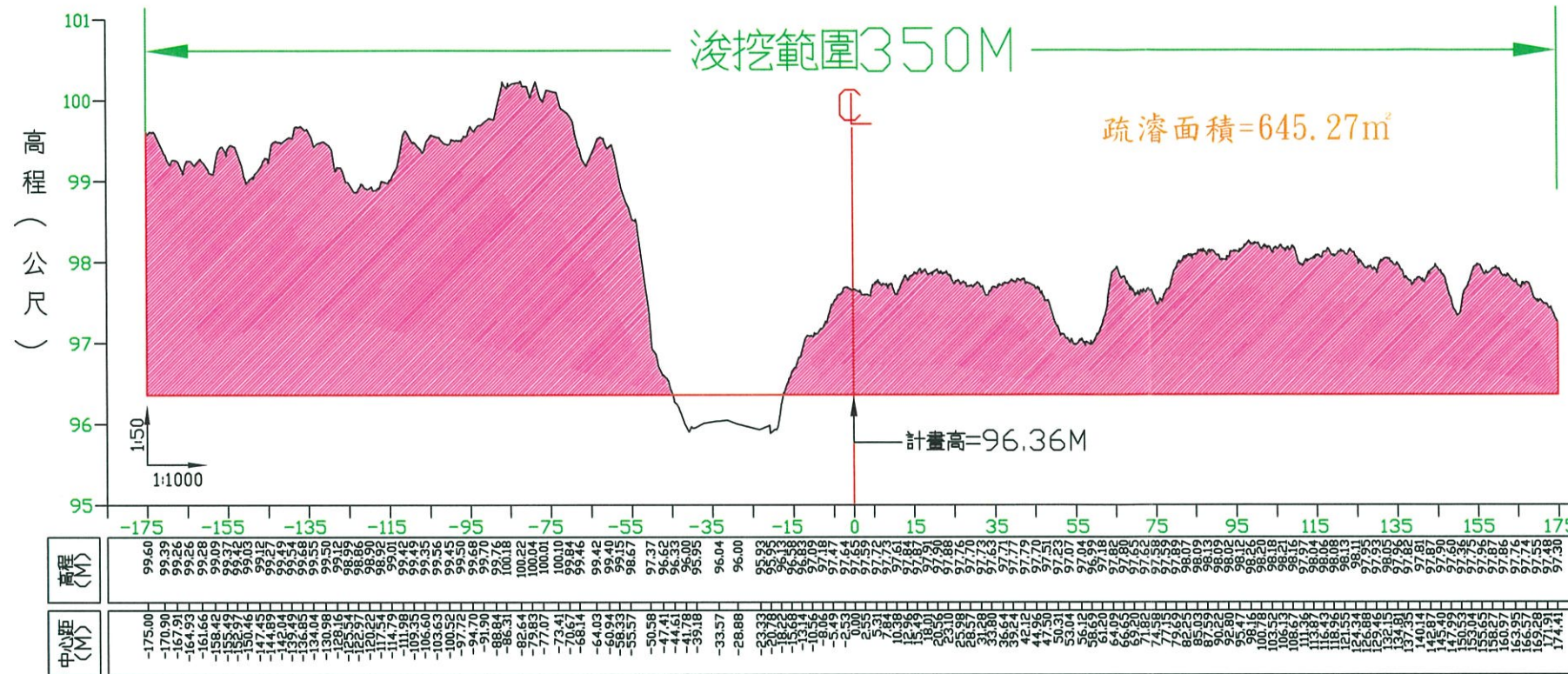
比例尺
SCALE

單位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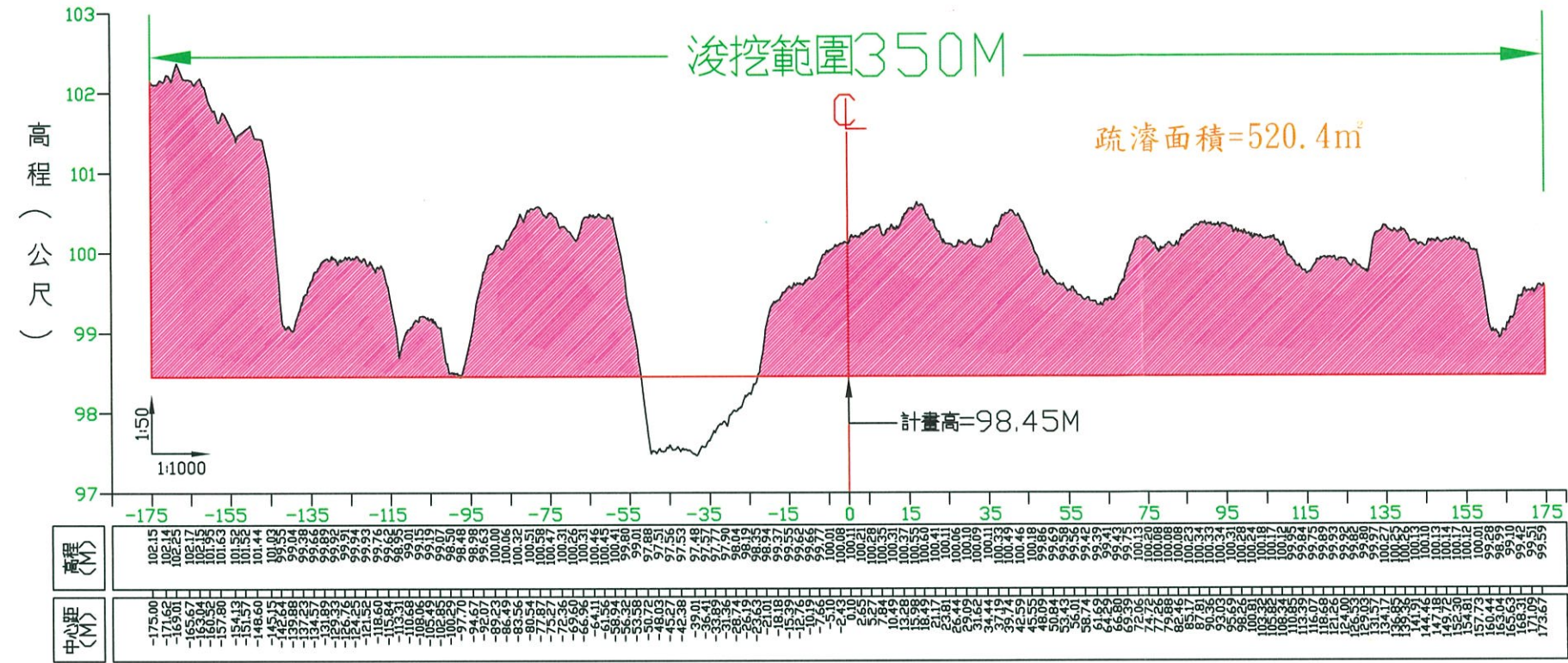
圖號
DRAWING NO.

第 11 頁
共 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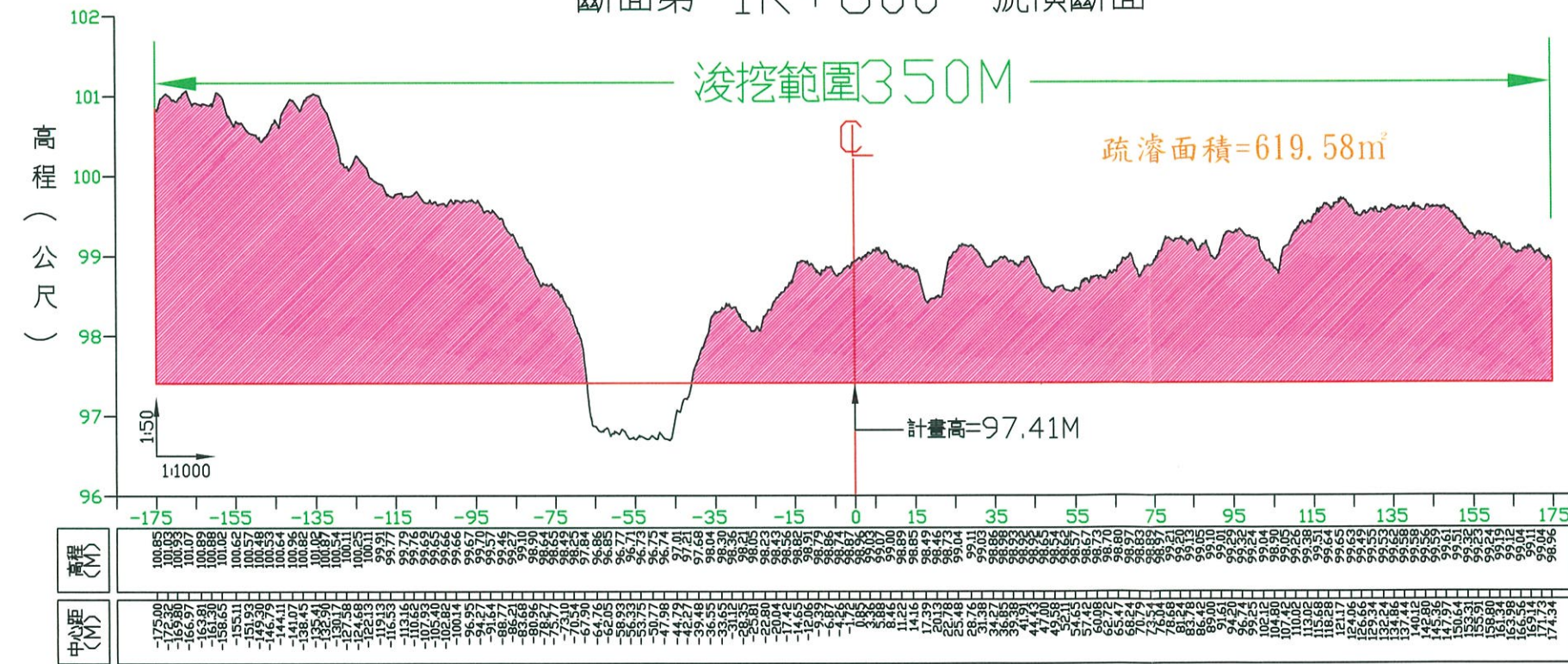
断面第 1K+500 號橫断面



断面第 1K+700 號橫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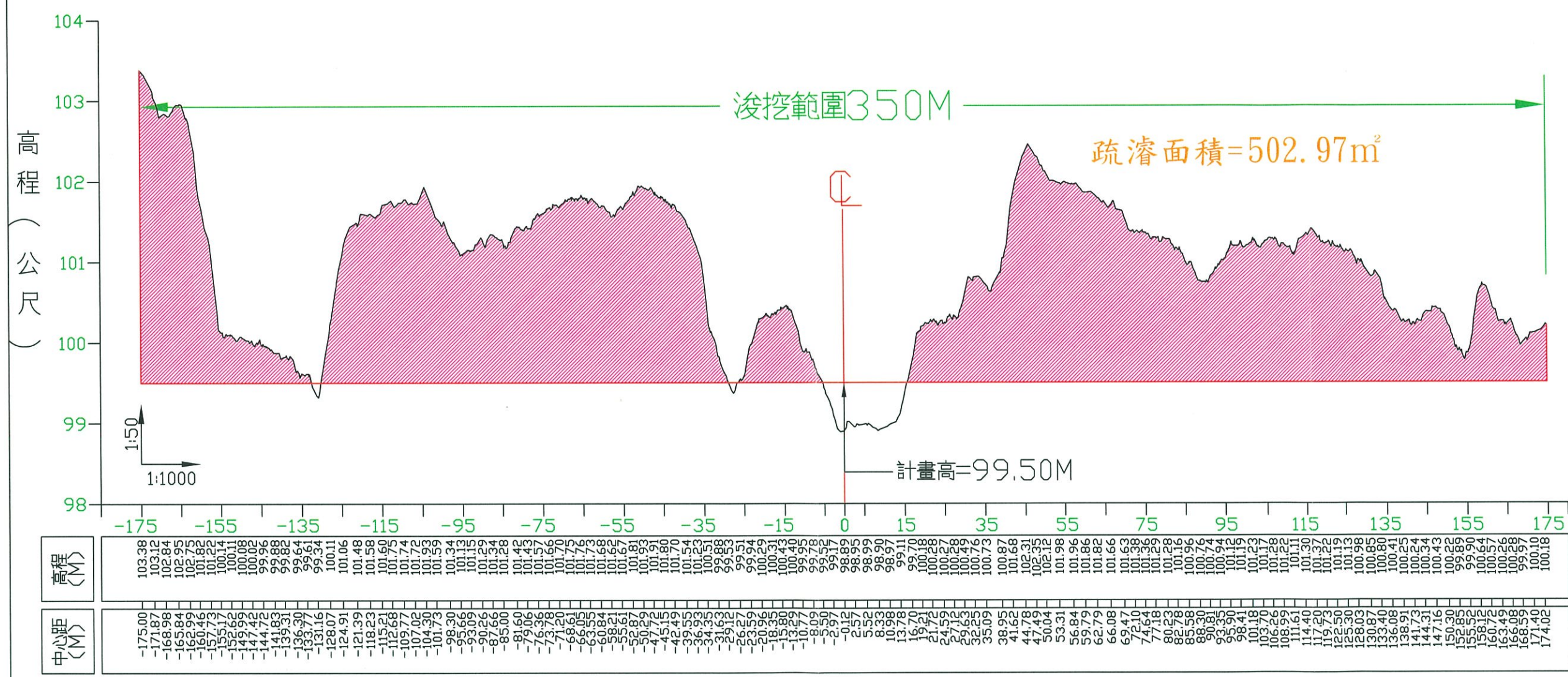


断面第 1K+600 號橫断面



圖例: ———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断面第 1K+800 號橫断面



圖例：—— 疏濬計畫高
—— 原地盤線
■ 設計挖方

附件六預算書總表及詳細表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總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1 頁 共 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48,378,400	
一	假設工程	1,356,500	
二	疏濬工程	21,878,700	
三	雜項工程	6,428,670	
四	出入口設施工程	8,352,000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503,000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633,000	
七	環境保護措施費	3,133,000	
八	工程保險費(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等)	350,000	
九	包商管理費(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以外之稅捐及其他雜支)	3,439,797	
十	營業稅(5%)	2,303,733	
貳	土石零售作業管理費(含相關督導查核、觀摩及公聽說明會所需費用)	2,677,800	
參	署給其它費	3,943,800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3,825,000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他工程)	75,000	
三	抽驗費	43,800	各項試驗金額得 依實作金額決算
	總價(總計)	55,000,000	
註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52.56%;綱要編碼正確率94.42%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1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工程告示牌，鋁質，長300x寬170cm，基礎及現場裝拆(含維護)	面	2	11,000	22,000	015831123A
2	宣導及警告標示牌設置及維護費	面	10	5,200	52,000	015832100A,#視現場實際及甲方需求施作
3	申請臨時用電費	式	1	150,000	150,000	161230000A,#管制站及本案所需各處(包含申請及架設影像TPZ電桿、配線所需費用) *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4	臨時設施，工程用電	式	1	350,000	350,000	01510A0004,#含(一處)洗車設備抽水機(每日抽水約10小時)、管制站(24小時用電)、貨櫃屋及地磅等相關一切設施之用電費及裝設水表費用,並依實核銷(廠商需提供繳費收據),*注意：此工項單價為業主所定之固定單價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2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5	發電機租用費(備用電力)	全	1	30,000	30,000	161230000C, #含 油料、搬運費等
6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貨櫃屋，40呎，租用	式	1	282,500	282,500	01522A0004, #辦 公用含基礎、樓 梯、門、窗、燈 具、網路、室內 外插座...等,*
7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貨櫃屋，20呎，租用	式	3	110,000	330,000	01522B0004, #含 基礎、樓梯、門 、窗、燈具、網 路、室內外插座 ...等,*
8	施工護欄及圍籬，乙種安全圍籬，H=1.8m	M	20	1,000	20,000	0156030201
9	施工圍籬，2.1m ≤高度< 2.4m，含臨時 照明	M	30	4,000	120,000	0156403101,*
二	疏濬工程					
1	土方工作，挖方	T	1,500,000	10	15,000,000	02300C0005, #依 實際過磅出貨數 量結算,*
2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	kM	20	43,000	860,000	0151080001, #運 輸便道長度需配 合車輛運輸所需 ，寬約8公尺不等 ，實際施設位置 依現場工程司指 示辦理，並依實 作數量結算,*
3	臨時設施，施工便道，搬運維護費	式	1	240,000	240,000	01510800A4, #每 週一次運輸便道 之損壞維護費用(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3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區內)
4	祛水, 擋抽排水(擋移排水)	kM	5	90,000	450,000	02240C0001, #含 施工期間及汛期 因豪大雨之必要 水路改道及擋移 排水,*
5	土方工作, 近運填方(平均運距3km)	M3	65,900	40	2,636,000	02300G0003, #挖 方及回填區依契 約圖說及現場工 程司指示辦理, 並以實際收方測 量數量驗收(鬆方 計價),*
6	管制站週邊、聯外出入口改善及運輸道路 維護費	式	1	57,000	57,000	0232300014, #維 護範圍含管制站 周邊與蘭陽溪左 、右岸粗坑段台 七省道及溪南銜 接出入口及上下 游車行運輸路線 維護(區外),*
7	橋樑式地磅租用及維護管理費(3座)	式	1	1,092,100	1,092,100	0150000001, #,*
8	管制站設備及監控相關設備租用及維護管 理費	式	1	938,600	938,600	01522D0004, #含 運費及安裝費, 相關設備詳疏濬 作業數位化管理 系統相關設備參 考規格,*
9	疏濬區檢測費	式	1	485,000	485,000	0172520004, #含 1. 開、竣工及洪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4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災後地形及斷面 測量2.自主斷面 檢測、大塊石堆 置測量,*
10	直臂柵欄機租用及維護管理費	組	4	30,000	120,000	0155690002, #視 現場需求施做， 並依實做數量結 算,*
三	雜項工程					
1	鑿井工程	式	3	439,000	1,317,000	0224026G14, #含 鑿井大於30M深、 套管、接頭、管 材、濾水管、底 封、接電等,*
2	洗車設備施設及維護管理費(含感應裝置 1座)	式	1	379,070	379,070	1114500000, #本 工項包含疏濬工 區管制站(及兩岸 出口洗車台)加壓 幫浦噴水沖洗壓 力應符合相關環 保規定,*
3	疏濬前中後空中攝影(含採區縮時攝影)	次	12	9,000	108,000	0132100004, #搭 配遙控飛機，拍 攝施工前中後現 況，長度約3.5公 里，期程配合甲 方指示辦理（含 本疏濬成果說明 及光碟）
4	邊界樁施測及埋設費	支	36	3,500	126,000	0172560004, #含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5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界樁(含 $\phi=90\text{mm}$ 、 $t=5\text{mm}$ 、 $L=240\text{cm}$ 以上鍍鋅鋼管)及放樣
5	排水管涵， $D=2000\text{mm}$ ， $L=2.4\text{m}$ ，耐高壓，租用	支	50	8,000	400,000	026100R00A, #於必要之過水路面埋設，銜接疏濬區至管制站及回填區，依實做數量結算，含運輸吊離及埋設費用，*
6	設施基礎及管制站設備拆除復原整理	全	1	150,000	150,000	0299100004, #管制站設備、貨櫃、洗車台及地磅等相關設備應予拆除，現況就地整平，地磅基礎及洗車台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7	電桿	式	1	100,000	100,000	02580A0004, #大於12M，混凝土，含組立
8	越堤路及(不必要)出入口管制施設費	全	1	30,000	30,000	0155600001, #
9	產品，拋石固床工，塊石，現地材料	M3	10,000	80	800,000	M0238321003, 本工項於工程驗收前，採用堆土機或挖土機等機具將工區內1公尺以上大石排放於低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6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水護岸堤腳兩側，施工前需先測量體積，本工項含1.2公里內短距搬運費用。
10	防汛安全應變措施費	式	1	146,600	146,600	02504A0004,*
12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厚5cm	M2	300	500	150,000	0296140002
13	瀝青黏層	M2	2,000	100	200,000	0274700002
14	瀝青混凝土鋪面	T	800	2,900	2,320,000	0274200005,#視行駛之鄉道、市區道路等路面維護需要，由甲方指定方能進行施做，並依實作數量結算,*
15	植栽工程					
A	清除及掘除	M2	5,000	20	100,000	0223100002
B	植物保護，養護工作，米高直徑≤10cm	株	10	500	5,000	029361001A
C	種植工作，喬木類，樹高<100cm	株	100	470	47,000	0290214100#,*
D	移植，(喬木類，二次移植)，運距< 20 km	株	10	5,000	50,000	029052001A
四	出入口設施工程					
1	機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鋼筋混凝土，含運費	M3	200	1,000	200,000	0222013813
2	構造物回填，原材料回填	M3	200	100	20,000	0231710003
3	鋼筋，SD280，連工帶料	KG	34,000	20	680,000	0321030079
4	普通模板	M2	1,500	600	900,000	0311010002
5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² ，第1型水泥	M3	150	3,000	450,000	0331023103,*
6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² ，第1型	M3	650	3,300	2,145,000	0331025103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7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水泥					
7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80kgf/cm ² ，第1型水泥	M3	330	3,500	-1,155,000	0331027103,*
8	混凝土養護	式	1	20,000	20,000	0339000004
9	混凝土附屬品，伸縮縫	式	1	5,000	5,000	0315030004
10	混凝土表面處理，水泥拉毛處理	M2	600	150	90,000	0336060002
11	餘方近運利用	M3	200	100	20,000	0232310003,#含坡面整修與高灘地整地
12	蓄水池					
A	蓄水池維護費	月	12	5,000	60,000	
B	沉水式揚水泵浦	台	2	50,000	100,000	15130100000A
C	產品，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B管厚管)，含管配件	式	1	100,000	100,000	M1510720014,#含加減站噴水設施、組立等
D	產品，排水管溝，塑膠管B管，D=500mm	支	10	500	5,000	M02601BA00B
13	便道設施					
A	鋼便橋	式	1	1,722,000	1,722,000	0246200004,#租用,*
B	路基整理	M2	8,000	25	200,000	0233600002
C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	M3	8,000	60	480,000	0230060003#,#挖方及回填區依契約圖說及現場工程司指示辦理，並以實際收方測量數量驗收(鬆方計價)
五	職業安全衛生費					
1	勞工安全衛生，一般器材，安全告示牌	座	1	6,000	6,000	015741010H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	次	2	10,000	20,000	015743000N,#含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8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地磅教育訓練及 防災演練
3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演習	次	1	7,500	7,500	015747000E
4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	月	14	26,500	371,000	0157430005,#
5	個人救生器材租用費	式	1	32,000	32,000	M015742D501,#含 急救箱、消防設施 (滅火器)、對講 機、救生衣、救 生圈與救生繩各 2組
6	紅色三角旗	包	2	700	1,400	M015565102,#
7	交通錐，折舊	個	30	280	8,400	0155640017,#折 舊與損耗
8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 安全帽，工地用	頂	30	290	8,700	M015742113L,#折 舊與損耗
9	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足部，安全鞋	雙	10	2,000	20,000	015742710M,#租 用(折舊與損耗)
10	產品，施工警告燈號，旋轉警告燈號	個	10	500	5,000	M0155685007,折 舊與損耗
11	夜間照明(警示)燈具租用費	盞	1	600	600	01556A0002,#
12	黃色警示帶(每捲200m)	包	2	200	400	M015565103
13	產品，紐澤西護欄，灌水式活動隔(護)欄	座	2	1,000	2,000	M01556C200A,#折 舊與損耗
14	產品，紐澤西護欄，活動式預鑄混凝土護 欄	座	2	10,000	20,000	M01556C100A,#折 舊與損耗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1	品質管理，品管人員薪資	月	14	40,000	560,000	01450A1C6MA,#含 品管行政費
2	檢驗費					
A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件	9	2,500	22,500	01450A118A,#含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9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1-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建築類檢驗，A3005粗細粒料篩析法					取樣
B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工地密度試驗	組	6	1,200	7,200	01450A1BB8
C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件	4	900	3,600	01450A1B3A
D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件	4	300	1,200	01450A1B4A
E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4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及養護法	組	8	1,000	8,000	01450A11T8,圓柱試體製作及養護，(每組3個)
F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之檢驗法	組	8	1,000	8,000	01450A11U8,圓柱試體蓋平及試壓，(每組3個)
G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瀝青混凝土平整度試驗	次	1	5,000	5,000	01450A1C2M,每次以200m為一檢驗單元
H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293以馬歇爾儀試驗瀝青混合料塑性流動阻力試驗法	組	1	3,000	3,000	01450A18N8
I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瀝青含油量試驗	組	5	1,600	8,000	01450A1BV8,每1,000m2取樣1次
J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288瀝青路面壓實度試驗法	個	5	800	4,000	01450A18H7,每1,000m2取樣1次(含取樣)
K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建築類檢驗，A3147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方法	個	5	500	2,500	01450A14S7,每1,000m2取樣1次
七	環境保護措施費					
1	工區周邊環境及聯外道路清潔維護費	式	1	142,000	142,000	0157280004, #(含疏濬工區、兩岸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10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出入口暨聯外運輸路線、觀摩場地、停車場整地、除草及環境維護) 、*
2	8.8T以上灑水車租用費	台	360	6,000	2,160,000	E000002800001,# 概估水車出勤天數約為200天、每日1~3輛(如有必要甲方得要求增加出勤水車，乙方應確實配合)
3	灑水車	天	100	7,000	700,000	E000002800002,# 具加壓高處灑水槍
4	活動廁所租用費	座	3	7,000	21,000	01522B000B,#含 接排水設施、折舊與損耗
5	環境保護，沉澱池淤泥清除	式	1	60,000	60,000	01572E0004,#沉 澱池每周至少清除1次
6	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	式	1	50,000	50,000	0157240004,#每 日垃圾分類與清除
八	工程保險費(含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雇主意 外責任險等)	式	1	350,000	350,000	
九	包商管理費(含工地管理費、利潤、營業稅 以外之稅捐及其他雜支)	全	1	3,439,797	3,439,797	
十	營業稅(5%)	全	1	2,303,733	2,303,733	
貳	土石零售作業管理費(含相關督導查核、觀	式	1	2,677,800	2,677,800	

編制

校核

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 詳細價目表[預算]

112年2月7日

第 11 頁 共 11 頁

工程名稱	蘭陽溪37~41斷面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支出)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			工程編號	112-I-01020-021-000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摩及公聽說明會所需費用)					
參	署給其它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3,825,000	3,825,000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他工程)	式	1	75,000	75,000	
三	抽驗費					各項試驗金額得 依實作金額決算
1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工地密度試驗	組	3	1,200	3,600	01450A1B8
2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拉伸試驗	件	6	900	5,400	01450A1B3A
3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竹節鋼筋抗彎試驗	件	6	300	1,800	01450A1B4A
4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A3044工地混凝土試體之製作 及養護法	組	10	1,000	10,000	01450A11T8,圓柱 試體製作及養治 , (每組3個)
5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A3045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 度之檢驗法	組	10	1,000	10,000	01450A11U8,圓柱 試體蓋平及試壓 , (每組3個)
6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A3288瀝青路面壓實度試驗法	個	10	800	8,000	01450A18H7,每1, 000m2取樣1次(含 取樣)
7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土木工程及 建築類檢驗,A3147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 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方法	個	10	500	5,000	01450A14S7,每1, 000m2取樣1次
	總價(總計)				55,000,000	

本專案編碼正確率52.56%;網要編碼正確率94.42%